

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 (110 年至 113 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 年 1 月

目 錄

壹、計畫緣起	3
一、依據	4
二、未來環境預測	6
三、問題評析	7
四、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9
貳、計畫目標	11
一、目標說明	11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13
三、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15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19
一、現行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106-109 年)之執行績效	19
二、現行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106-109 年)之執行檢討	28
三、與相關計畫之差異性說明	30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35
一、主要工作項目	37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39
三、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48
四、監督與考核	53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53
一、計畫期程	53
二、所需資源說明	53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55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	56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58
柒、財務規劃	60
捌、附則	61
一、風險管理	61
二、選擇或替代方案之分析與評估	64
三、相關機關配合事項或民眾參與情形	65
四、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68
五、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70
附錄：各項經費計算基準	80

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

壹、計畫緣起

我國業於 109 年 6 月正式獲得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認定，我國豬肉將增加與貿易國協商籌碼，啟動出口利基，提升臺灣國產豬肉之國際競爭力。另我國自 107 年 8 月起，持續受到非洲豬瘟國際疫情的威脅，亦已結合跨部會量能，戮力將該疫情防堵於境外，堅守維護我國養豬產業之永續經營。

為拓展我國國際經貿空間，強化國家貿易談判能力，本於科學證據及遵循嚴謹國際標準，基於國家整體利益及未來經濟戰略考量，堅持確保民眾飲食安全無虞及強化產業競爭力，完善了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豬肉的全面準備。各部會也共同研議相關配套措施，包括由衛生福利部做好安全把關和風險管理，除強化進口肉品的檢疫與查驗外，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就肉品產地清楚標示訂定相關規範，自 110 年 1 月起，要求生鮮肉品、加工食品、散裝食品、包裝食品、餐飲、團膳及所有消費通路都要全面清楚標示，讓國人清楚識別國產或進口豬肉，可安心自由選購，對不肖業者亦將會依法開罰；另教育部積極推動校園午餐全面使用國產肉品，規劃自 110 年起全面使用國產可溯源(三章一 Q)食材，提高每人每餐獎勵費用由 3.5 元提高至 6 元，以增加鼓勵業者遵循配合國家政策方向。

此外，本會秉於農為國本的初衷，為確保養豬產業在高度自由化貿易持續開放的挑戰與衝擊下，能夠持續穩定及永續發展，讓生產端的農民、屠宰加工及販售端的業者都能繼續在良好經營環境下全力衝刺，期以本中程計畫向大院爭取經費，並為完善整體計畫之經費用途，確實治本並切中產業需要，積極與產業溝通傾聽建言，已凝聚共識議定 8 大工作面向，戮力推

動保障豬農收益穩定產銷、豬隻死亡強制保險、輔導養豬場現代化、推動屠宰場升級、策略性擴大出口拓銷台灣豬、獎勵業者標示並使用國產畜產品，以及多元整合行銷養豬產業等重要工作，謀求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形塑國產豬肉「新鮮、優質、衛生、安全」之優質形象，提升我國養豬產業整體體質及永續競爭力。

從全面防堵非洲豬瘟於境外到正式脫離口蹄疫疫區，臺灣養豬產業邁入全新里程碑，養豬產業一直是臺灣農業單項產值最高的產業，本會將戮力結合產學研相關領域，齊心推動臺灣養豬的全面轉型升級，在面對國際動物新興疫情及全球氣候變遷之飼育經營風險，以及區域經濟整合帶動高規格貿易自由化開放衝擊等多元挑戰下，積極導入科技創新元素，結合產官學研多元領域量能，有效發揮提高育成率、降低生產成本、改善經營環境、強化外銷佈局及完善產業鏈加值等實質效益，以確保永續競爭力。深信臺灣豬肉品質好風味佳，深受國人消費青睞，除維繫臺灣豬肉的自給率外，未來也必將再次打響臺灣好豬名號，順利拓銷海外市場。

一、依據

- (一) 依據 109 年 8 月 28 日蔡總統發表臺灣國際經貿情勢談話，宣布進一步開放美豬美牛政策，以「清楚標示、提升國產、科學根據、國際標準」為原則，在保障國民健康的前提下，訂定進口豬肉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值，以及放寬 30 月齡以上的美國牛肉進口。在政府已進行整體評估，並完善進一步開放美豬、美牛的全面準備，總統強調這個決定不僅符合國家整體利益及未來戰略發展目標，也能促進臺美關係，亦符合食品衛生標準；政府會

做好安全把關，強化進口肉品的檢疫及查驗，也會落實食品標示規定，更會確保臺灣豬農生計不受影響。

- (二) 依據 109 年 8 月 28 日行政院記者會宣示，政府為把握時機拓展經貿關係，牛肉、豬肉的進口規範將與國際標準（「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及「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同步，不僅展現臺灣遵守國際規範的決心，政府會確保民眾安全無虞及強化產業競爭力。這不僅符合國家整體利益及未來經濟戰略，對於未來要參加區域經濟整合有更大說服力，亦能進一步深化與各國之經貿關係，擴大臺灣國際經貿發展空間。
- (三)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 23 條：為確保貨源得視事實需要，辦理契約供應、保價運銷、融通資金及其他適當措施。
- (四)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7 條及第 8 條：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確保食品衛生安全。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均應符合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另經公告規模之肉類加工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
- (五)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及 25 條：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標示原產地(國)；得對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就其供應之特定食品，要求標示原產地(國)；應依規定標示豬肉原料原產地(國)。
- (六) 學校衛生法第 23 條：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

二、未來環境預測

- (一) 我國飼料原料高度仰賴國外進口，且現場人工聘僱不易，我國養豬直接生產成本（每公斤約 55 元）為先進國家平均值（每公斤約 35 元）約 1.5 倍，致國產豬肉在價格上難與進口相抗衡，未來在高規格貿易自由化之進口產品挾低價優勢衝擊下，如何維繫國產豬肉自給率與提升產業創新加值，勢將成為養豬產業永續發展之核心關鍵。
- (二) 近年來消費者對於食品安全衛生要求趨嚴，另國內民眾環保意識持續高漲，養豬場與肉品市場因臭味或廢水排放等遭爭議事件頻傳。另外，先進養豬國家之豬肉市場營銷新趨勢有所轉變，係在肉品安全基礎上，強調豬場之動物健康及動物福祉等友善飼養訴求，雖對生產業者須增加新生產技術導入，惟確在整合行銷上顯現效益；例如美國在「豬肉品質保證® 升級(PQA® Plus) 計畫」中，強制要求豬肉產業應持續改進與負責任之生產承諾，涵蓋豬肉生產技術提升、確保肉品食品安全、關懷動物健康與動物福祉、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生產過程保護自然資源與環境永續性等，均已超過單純豬肉生產品質層面提升的考量。
- (三) 世界各國對於動物防疫政策均趨向撲滅足以影響國際貿易之重要動物傳染病，以保障國內畜牧產業生產安全，提升產業競爭力，我國已於 109 年 6 月 13 日正式獲得 OIE 認可我國成為口蹄疫非疫區；目前在亞洲地區僅餘我國與日本能堅守保持為非洲豬瘟非疫區。

三、問題評析

(一) 面對國際自由化貿易開放，須加速提升產業永續競爭力

我國已將積極爭取洽簽雙邊貿易協定、加入區域性經濟夥伴關係協定及開拓南向列為重要政策，面臨前開挑戰勢將加劇國內養豬產業受進口產品競爭之壓力。另目前各區域經濟夥伴關係協定之成員國，多為豬肉產品出口大國，均將豬肉市場進入與降低關稅列為談判要項，若完成簽署後，勢對國內養豬產業造成衝擊，須加速提升產業競爭力，並推廣地產地銷觀念及延伸產業價值鏈，以為因應。

(二) 面對貿易自由化競爭，應加強國產豬肉市場區隔及肉品現代化升級

鑒於進口豬肉具價格優勢，為確保國產豬肉自給率，降低進口肉品以價位為訴求之市場影響力，除透過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範，豬肉產品應依規定標示豬肉原料原產地(國)外，我國仍須透過多元管道及宣導措施，加強國產豬肉與進口產品之市場區隔，運用食農教育向下一代紮根，提升國人對國產豬肉產品之消費信賴度；另為因應國人對肉品原料溯源及品質要求益發提高，亦應輔導豬肉運銷鏈結現代化，進行肉品市場及屠宰場之整體設施設備改善，提升豬肉分切技術專業人才培育，提升豬肉品質，俾利強化豬肉內銷與外銷產業鏈之永續發展。

(三) 面對國際新興疫情及氣候變遷引發豬隻飼育之經營風險，養豬生產模式及效率需全面提升

我國 108 年度之母豬年生產上市肉豬頭數為 15.12 頭，較丹麥、荷蘭、西班牙、美國、加拿大等國之 22~30 頭水準為低，係因受高溫多濕影響、致生物安全及疫病控

制複雜性高，影響母豬繁殖效率與保育豬育成率；復因國內豬舍多仍維持傳統開放型態，更新改建不易，故應加速調整全面轉型升級，朝高生物安全性生產系統發展，以有效阻絕於不同飼育階段豬隻疫病（如 PCV2、PRRS、PED 等）之循環感染，提高生長效能。

(四) 國人環保意識高漲，需有效降低養豬環境負面因子，重塑建構養豬產業新風貌

養豬場糞尿處理倘因設施老舊效能不彰，易衍生糞尿與臭味問題，影響生活品質，使民眾對養豬產業產生負面印象且視為鄰避設施，甚至引發陳抗事件亦有所聞。近年地方政府紛紛制定自治條例，限縮新設或擴場的養豬場須與學校、機構或住宅應有一定距離，顯見做好糞尿資源再利用與臭味處理，勢必成為養豬產業永續發展的關鍵因素。

(五) 國內養豬堅守不用萊劑，積極掌握重回口蹄疫非疫區，開拓國產豬肉出口契機

國內養豬農民向來已有共識，絕對不會使用萊克多巴胺作為飼料添加物，本會在 109 年 9 月 7 日的公告中亦重申，不會核准國內肉品使用乙型受體素，臺灣豬肉風味佳，無腥味，豬肉加工產品早已輸銷日本、香港、澳門、菲律賓、新加坡等地，鑒於我國已重回口蹄疫非疫區，可望積極突破生鮮豬肉之外銷契機，目前已穩定外銷至澳門，另正積極與新加坡、越南、馬來西亞與香港等市場洽談中。為符合國際趨勢、強化屠宰場自主風險管控及提升國際貿易競爭力，本會於 109 年開始推動屠宰場自願性實施「屠宰場肉品衛生安全管制系統（以下簡稱屠宰場 HACCP）」，實施屠宰場 HACCP 驗證制度，可推動屠宰衛生再升級，

並可與應符合 HACCP 之肉品加工食品業者接軌，以符合輸銷國要求，優化具臺灣豬肉特色品項之加值開發，獎勵業者海外參展及通路拓展，以差異化切入利基市場，策略性擴大出口拓銷臺灣豬肉。

四、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 (一) 毛豬產值自 78 年起，即已超過稻米，迄今仍為農產品單項產業第 1 位，就產業面而言，養豬業在我國畜牧領域所占產值比最大，108 年養豬業產值約 709.4 億元，約占畜牧產值 42%及整體農業產值 14%，依 109 年 5 月養豬頭數調查，目前養豬場 6,609 戶、在養頭數 549.9 萬頭，平均每場逾 830 頭，仍以小農經營占多數，養豬主要生產區之前 6 大縣市，依序為雲林縣、屏東縣、彰化縣、臺南市、嘉義縣及高雄市，約占總在養頭數 87.3%，每年上市供應屠宰毛豬頭數約 800 萬頭。
- (二) 豬肉為國人主要消費之肉品，近年國人年均豬肉消費量 35~37.5 公斤，每年約食用 90 萬噸豬肉，豬肉消費區分為生鮮、冷藏及冷凍等 3 大類，國產豬肉自給率約為 9 成，至進口部分以冷凍肉為主，多用於加工原料與團膳餐飲。108 年國產豬肉供應量約 82 萬公噸，豬肉進口量約 8.4 萬公噸（占國人消費量 10%），主要進口國家依序為加拿大(市場占比 4.42%)、西班牙(1.65%)、美國(1.31%)、丹麥(0.95%)、荷蘭(0.76%)等。
- (三) 就本次開放含萊劑豬肉進口對養豬產業之影響，已透過 30 多場次各類座談會，積極與養豬農民溝通及聆聽廣納建言，國內養豬農民向來已有共識，堅守不用萊劑立場，絕對不會使用萊克多巴胺作為豬隻飼料添加物，本會也

在 109 年 9 月 7 日的公告中重申，不會核准國內肉品使用乙型受體素。

1. 國產豬肉與進口豬肉因品質及口感不同，再加上國人愛吃溫體豬肉，生鮮豬肉一直為消費大宗，近 7 成國人習慣使用溫體生鮮豬肉，進口冷凍豬肉無法替代，致進口豬肉占比一直維持在 10% 左右；再者，美國豬肉進口已 20 餘年，美國豬肉之市占率僅約為 1~2%，顯見國人豬肉消費及習慣已有明顯區隔，開放對市場影響仍有限。
 2. 經查美國豬肉含萊劑之售價與不含萊劑之售價，兩者差異不大；而加拿大進口豬肉平均售價為 61.3 元/公斤，仍較美國進口豬肉平均價格 78.9 元/公斤，具高度價格優勢，所以，開放萊劑豬肉進口後，仍將回歸由各進口國彼此競爭我國冷凍豬肉市場。
 3. 因應此次開放政策，各部會協力輔導業者依規定標示豬肉原料原產地(國)、推動校園午餐全面使用國產肉品，以及積極輔導持續提升國內養豬產業整體體質及永續競爭力，期形塑國產豬肉「新鮮、優質、衛生、安全」之優質形象，各項措施預期可有效控制減緩開放含萊劑豬肉進口對產業的衝擊，爰開放萊豬預期對國內養豬產業影響相對有限。
- (四) 養豬產業在不同階段下須因應社會、經濟與環境因素變動，適度進行產業的調整與精進。養豬農民通常面臨並擔心的問題包括環保意識高漲、疫病飼育風險、肉豬育成率與經營效率、毛豬產銷供應平衡、國產與進口市場區隔等，當前養豬產業面臨內憂外患與多重壓力下，使得國內養豬產業經營管理極具挑戰性。

- (五) 為謀求養豬經營環境的改善，本會將針對基層養豬農民對現行畜牧法、環保相關法令提出的建言，包括豬場更新改建或新設之設施容許使用申請，廢水多元再利用與水污費收取及其運用等，與環保署共同滾動檢討法令之鬆綁或調適，並協調地方政府簡化相關行政程序。
- (六) 面臨國際動物新興疫情及全球性氣候變遷所致的動物飼育經營風險、動物友善系統之導入，以及高規格自由化貿易持續開放之衝擊，透過各級地方政府、動物防疫機關、畜牧產業團體、大專院校、技術服務機構等單位，經過集思廣益、充分溝通、凝聚共識後，協力推動養豬產業相關輔導策略與各項措施，期有效帶動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深化上中下游關聯產業之連結，持續導入創新元素，有效發揮提高育成率、降低生產成本、強化外銷佈局，以及完善產業鏈加值等實質效益，將我國養豬產業推向高效率與高品質，兼顧環境維護，共同構築養豬產業之永續競爭力。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從全面防堵非洲豬瘟於境外到正式脫離口蹄疫疫區，臺灣養豬產業邁入全新里程碑，因應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開放進口，為讓養豬產業安心放心，設定本計畫願景為「確保豬農收益不受影響、維繫國產豬肉自給率在9成以上，更提升臺灣養豬之永續競爭力邁向國際」。

為確保本計畫目標能治本切中產業需要，自109年8月29日起，本會透過30多場次座談，積極與養豬農民溝通及聆

聽廣納各界建言，已凝聚產業共識，設定下列 8 大計畫目標及相關推動策略：

- (一) **保障豬農收益穩定產銷**：透過源頭調節、總量管理及多元推廣等策略，維持國內毛豬拍賣價格在合理區間，穩定產銷情形，以保障豬農收益。
- (二) **豬隻死亡保險強制投保**：由政府增加保費補助，降低農民經營風險分擔，500 頭(含)以下豬場保險費全額補助，原有各級距增加保險費補助 1 成。
- (三) **策略性擴大出口拓銷臺灣豬**：積極與目標市場協商檢疫條件，辦理市場需求與商情研析，建構豬肉及種原出口國家隊，輔導獎勵業者海外參展及拓展通路。
- (四) **推動屠宰場現代化及肉品冷鏈升級**：階段性導入 HACCP 接軌國際，推動屠宰加工設施(備)升級，輔導中央畜產會設立屠宰分切廠，強化屠體運輸車及肉攤溫控升級。
- (五) **輔導養豬場現代化轉型升級**：擴大豬舍更新升級、導入新式整合型之豬隻生產及糞尿處理多元再利用設施(備)，補助比率提高至 1/2，提供專案農貸 3 年免息補貼。
- (六) **加強國內三章一 Q 豬肉產品之檢驗與查核**：增加國內三章一 Q 豬肉產品之檢驗量能，精進國內三章一 Q 豬肉產品之查核體系。
- (七) **獎勵業者標示並使用國產畜產品**：鼓勵業者使用國產章 Q 豬肉，推廣全面使用國產豬肉之餐飲店家或販售場所自願使用臺灣豬證明標章，推廣使用 App 餐飲地圖。
- (八) **多元整合行銷養豬產業**：型塑養豬產業優質形象，強化

國產豬肉營養價值的專業論述，辦理臺灣豬產品整體系列多元行銷活動，活絡國人對國產豬肉之消費量能。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一) 養豬產業雖已專業分工，惟面對國際化競爭，需構築產業鏈結的深化與加值

1. 養豬業者對前景有不確定感，社會對畜牧業形象及觀感存有偏見，須向養豬農民宣導產業全面轉型升級的重要性，以提升養豬新生代投入之意願。
2. 另提升產業競爭力需搭配生產計畫，以穩定產銷與價格，又面對貿易高度自由化持續開放，臺灣養豬產業須接軌國際，加速推動屠宰現代化及肉品冷鏈升級。

(二) 土地、法規及疾病之限制

1. 臺灣的土地總面積約為 3,619,282 公頃，有 2/3 的土地為高山及丘陵，耕地面積為 799,830 公頃，僅占總面積 22.1%，加上臺灣人口密度位居全球第 2 位，民眾對居住品質及環保日趨重視。查國內養豬場之豬舍多為傳統開放式，易衍生臭味、疾病防治及管理人力上之成本支出。
2. 另近年地方政府紛紛制定自治條例，限縮新設或擴場之養豬場須與學校、機構或住宅應有一定距離，影響養豬農民更新改建或新設豬場的意願；另養豬農民亦對現行畜牧法、環保相關法令持續提出建言，包括豬場更新改建或新設之設施容許使用申請，廢水多元再利用與水污費收取及其運用等，與環保署共同滾動檢討法令之鬆綁或調適，並協調地方政府簡化相關行政程序。

3. 國內養豬場規模偏小且分散，我國飼料原料大多由國外進口，對外依存度高；加以地處亞熱帶，氣候濕熱，提供病媒與病原極佳孳生環境，PCV2、PRRS、PED 等豬隻常見疾病也普遍存在國內豬群，對豬隻飼育效率造成影響，另國際新興動物疫病持續發生，亦成為產業發展之重要風險影響因子。

(三) 各部會間合作

1. 養豬場沼氣多元利用涉及豬糞尿之處理、沼液沼渣去化等輔導及政策性農業貸款(本會)，電能躉購費率、發電與維運技術、能源業者輔導及協助媒合(經濟部)，養豬場排放水質之監控、沼液沼渣再利用輔導及沼氣中心集中處理豬糞尿等(環保署)，需跨部會協調整合，俾有效推動。
2. 近年為有效解決管理食安議題，由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統籌規劃食品安全政策，協調中央及地方權責機關預防及處理重大食品安全事件，並落實推動食安五環，以保障國民健康。就消費者對食材溯源的要求，本會也持續精進國產生鮮豬肉溯源管理，惟後端運輸與生鮮豬肉販售場所之衛生環境改善，仍需仰賴其他部會的通力合作，才能串聯及監督各個生產環節，確保食品安全衛生無虞，取得消費者對國產豬肉產品信賴。
3. 基於校園食品採購與衛生安全管理涉及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等多個權責機關，本會為推動營養午餐採用國產生鮮豬肉，規劃整體建構供應鏈平臺，並建立查核管理機制，惟採購端之落實驗收及市售畜產品衛生安全之把關，仍需仰賴各部會通力合作，俟本會完備生產鏈前端溯源及備援系統等制度後，由衛生福利部配合宣導、鼓

勵量販店或超級市場等通路業者販售國產豬肉相關產品，另有關學校使用之食材由農民流通至供應商階段之前端源頭抽驗由本會主責；團膳作業場所之衛生安全查核及午餐成品抽驗由衛生福利部主責，如此才能串聯及監督各個環節，以供應學生在地生產之優良食材。

三、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依工作內容分述本計畫 8 項主要工作項目之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如下，並以表格方式列於表一。

(一) 保障豬農收益穩定產銷

1. 辦理源頭調節及總量管理，包括調節肉品市場供應、種母豬淘汰、仔豬去化等，每年進行 20 萬頭豬隻之上市產銷調節。
2. 辦理國產豬肉多元推廣，包括促銷活動、捐贈食物銀行、供應偏鄉學校餐食，維持國內毛豬拍賣價格在合理區間（以維持全年價格在 70 元均線以上為目標）。

(二) 豬隻死亡強制保險增加保費補助：

1. 500 頭(含)以下豬場保險費全額補助，501 頭以上豬場依原級距（依飼養規模分為 4 級距，各補助 4~7 成），每級距均加碼補助 1 成保險費。
2. 豬隻死亡保險強制投保後，每年豬隻承保頭數可達 1,100 萬頭以上，可有效降低農民經營風險分擔。

(三) 策略性擴大出口拓銷臺灣豬：

1. 積極與目標市場協商檢疫條件與市場准入程序，建構豬

肉及種原出口國家隊，由專家團隊協助輔導業者進行新品開發，並生產符合外銷規格品項。

2. 每年辦理市場需求與商情研析 1 式、海外參展及通路拓展活動 3 場以上，並透過外銷獎勵補助，每年臺灣豬肉及種原之出口產值成長率達 20% 以上。

(四) 推動屠宰場現代化及肉品冷鏈升級

1. 輔導屠宰場階段性導入 HACCP 驗證制度接軌國際，建置 HACCP 管理查核系統 1 式，每年現場輔導屠宰場 15 場及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12 場次。
2. 輔導改善屠宰作業流程及協助導入新式屠宰分切加工設施(備)，加速技術升級，每年輔導 13 場，四年累計達 52 場，就全國 60 個豬隻屠宰處所，提升率逾 85%。
3. 由中央畜產會設立屠宰分切冷凍廠(日屠宰 3,000 頭豬隻)，期 111 年開始運作，可建立調節量能及外銷示範點。
4. 輔導補助屠體運輸車輛及傳統肉攤之溫控升級，每年補助屠體運輸車 450 輛，四年累計達 1,800 輛。

註：傳統肉攤升級由經濟部負責，本會於 106-109 年「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完成 400 處傳統肉攤示範輔導之階段性目標後移由主管機關辦理。

(五) 輔導養豬場現代化轉型升級

1. 擴大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備)，包括豬舍更新(密閉/水簾/高床/綠能光電/隔熱等)、省工智能化設備、高效能廢水處理(含除臭)系統、資源多元再利用(含廢棄物資源化處理)設施等，每年輔導推動 643 場(項)，四年累計達 2,572 場(項)。並提供專案農貸 3 年免息補貼，降低豬農

資金負擔。

2. 推廣豬場採行批次異地分齡生產模式及運用精準數據管理，每年輔導 1,000 場，四年累計達 4,000 場，就全國 6,609 豬場，養豬場實地輔導之覆蓋率達 60%，受輔導養豬場之每頭母豬年上市肉豬頭數之年成長率達 4%。

(六) 加強國內三章一 Q 豬肉產品之檢驗與查核

增加國內三章一 Q 豬肉產品之檢驗量能，每年 2,500 件，四年累計達 10,000 件；精進國內章 Q 豬肉產品查核體系。

(七) 鼓勵業者標示並使用國產畜產品

1. 加強業者及通路之國產豬肉行銷，推廣全面使用國產豬肉之實體店面餐飲或販售場所自願性使用臺灣豬證明標章，建立使用臺灣豬證明標章店家平臺或 App 餐飲地圖，四年累計達 10 萬家次業者使用臺灣豬證明標章。
2. 鼓勵業者使用三章一 Q 國產豬肉，辦理臺灣豬證明標章及三章一 Q 國產豬肉標示稽查，強化國人對標章信賴度。

(八) 多元整合行銷養豬產業

1. 型塑養豬產業優質形象，強化國產豬肉營養價值的專業論述，提升國人豬肉消費量。
2. 辦理臺灣豬產品整體系列多元行銷活動，活絡國人對國產豬肉之消費量能。每年透過多元管道，辦理整體系列性行銷(含論述)活動達 50 場，四年累計達 200 場。

表一、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工作內容	績效指標或評估基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保障豬農收益穩定產銷	辦理豬隻產銷調節頭數	萬頭	20	20	20	20
	維持國內全年毛豬平均拍賣價格於合理均線水準	元/公斤	70	70	70	70
2.豬隻死亡強制保險增加保費補助	死亡保險強制投保頭數	萬頭	1,100	1,100	1,100	1,100
3.策略性擴大出口拓銷臺灣豬	辦理目標出口市場需求與商情研析、海外參展及通路拓展活動	式(場)	4	4	4	4
	臺灣豬肉及種原之年出口產值成長率	%	20	20	20	20
4.推動屠宰場現代化及肉品冷鏈升級	累計階段性輔導屠宰場導入 HACCP	場	15	30	45	60
	累計輔導屠宰場導入新式屠宰分切加工設施(備)	場	13	26	39	52
	中央畜產會設立屠宰分切冷凍廠(外銷示範點)	處	1	1	1	1
	累計輔導補助屠體運輸車輛之溫控升級	輛	450	900	1,350	1,800
5.輔導養豬場現代化轉型升級	累計輔導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備)	場(項)	643	1,286	1,929	2,572
	累計輔導養豬場採行新式生產模式及精準管理	場	1,000	2,000	3,000	4,000
	受輔導場之母豬年產上市肉豬頭數之年成長率	%	4	4	4	4
6.加強國內三章一 Q 豬肉產品之檢驗與查核	增加國內三章一 Q 豬肉產品檢驗件數	件	2,500	2,500	2,500	2,500
7.獎勵業者標示並使用國產畜產品	累計申請使用臺灣豬證明標章之業者數量	家次	40,000	60,000	80,000	100,000
8.多元整合行銷養豬產業	辦理整體系列性養豬產業行銷(含論述)活動	場(項)	50	50	50	50
	維繫國產豬肉自給率	%	90	90	90	90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現行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106-109 年)之執行績效

(一) 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106-109 年)業於 106 年 5 月 9 日奉行政院院臺農字第 1060007671 號函核定，執行期程自 106 年至 109 年，全程經費 24.05 億元，辦理「改變種豬飼養檢定模式，強化後裔追蹤」、「提升肉豬育成率與縮短上市日齡」、「穩定毛豬產銷供應」、「推動養豬場沼氣再利用(含發電)」、「強化豬糞再利用」、「加強國產豬肉市場區隔與強化國產豬肉品牌行銷」及「撲滅口蹄疫」等 7 項工作，除「撲滅口蹄疫」項目經費係由公務預算支應，餘由非營業基金支應，經費分配如表二。

表二、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重要工作項目經費分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重要工作項目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小計 (占比%)
1.改變種豬飼養檢定模式，強化後裔追蹤	60,006	12,000	12,000	12,000	96,006 (4.0%)
2.提升肉豬育成率與縮短上市日齡	88,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88,000 (16.1%)
3.穩定毛豬產銷供應	68,300	40,000	40,000	24,040	172,340 (7.2%)
4.推動養豬場綠能發電	256,000	280,250	280,250	180,250	996,750 (41.4%)
5.強化豬糞再利用	37,000	37,000	37,000	37,000	148,000 (6.2%)
6.加強國產豬肉市場區隔與強化國產豬肉品牌行銷	115,000	116,500	128,500	143,500	503,500 (20.9%)
7.撲滅口蹄疫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100,000 (4.2%)
合 計	649,306	610,750	622,750	521,790	2,404,596

(二) 養豬產業振興發展中程計畫(106-109 年)之非營業基金
(農損)部分之預算及經費支應情形(如表三)

表三、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之預算及經費支應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中程計畫 總預算數	非營業基金 (農損) 法定預算數*	農損經費 實支數* (執行率)	備註
106	649,306	624,306	290,884 (46.6%)	1. 本中程計畫係於 106 年 5 月 9 日始奉行政院核定，推動養豬場沼氣再利用(含發電)為計畫重要項目，經費占比約 48%。 2. 106 年執行時因豬農對投入沼氣再利用(含發電)採保守態度，致成效不如預期；107 及 108 年透過專案團隊技術協助與示範，除沼氣發電外，亦併同推動仔豬保溫等沼氣再利用，累計豬隻頭數分別達 145.3 萬頭及 200.8 萬頭，均達計畫原訂之政策目標值。
107	610,750	580,000	339,850 (58.6%)	3. 另至經費實支率較低乙節，係因 107 年下半年起非洲豬瘟疫情嚴峻，部分案場雖完成設置，惟豬農考量防疫及加強生物安全，拒絕人員進入，致無法履行驗收程序完成撥款(即放棄領取補助)。
108	622,750	585,750	399,067 (68.1%)	4. 倘扣除「沼氣再利用(含發電)」項目之經費執行，其他工作項目之經費實支率均達 90%以上。 5. 經檢討 106~108 年執行情形，滾動調整 109 年執行作法，將戮力達成中程計畫之核定目標。
109	521,790	496,790	執行中	
合 計	2,404,596	2,286,846		

註(*)：上開經費之預算及實支數部分，不含以公務預算支應，由防檢局執行之「撲滅口蹄疫」工作項目，該項經費額度為每年 25,000 千元。

(三) 106-108 年之計畫重點執行成果：計畫績效指標及執行情形如表四。

1. 改變種豬飼養檢定模式，強化後裔追蹤，確保種原穩定供應：

(1) 於個飼個檢模式增加導入群飼個檢模式，於中央檢定站設置群飼個檢設備作為示範，逐步輔導國內 9 場種豬場參與使用群飼個檢設備進行檢定。106-108 年參與中央檢定之種豬場達 11 場，各年度檢定頭數分別為 858 頭、921 頭及 969 頭，較 105 年 770 頭已有顯著成長。

(2) 持續推動場內檢定作業，已有 9 家種豬場穩定參與，場內檢定之種豬推廣頭數及拍賣價格亦呈現成長趨勢，足見下游肉豬業者認同場內檢定豬隻。透過中央檢定及場內檢定，有效擴大種豬後裔追蹤頭數，106-108 年後裔追蹤頭數分別為 3,604、3,357 及 3,400 頭。

(3) 每年辦理種豬場豬假性狂犬病(PR gE)抗體監測，種豬場達 PR 陰性水準者自 105 年之 9 家，已提升至 108 年之 13 家，執行成效良好；另辦理種豬優質基因篩檢、種公豬繁殖性能採精認證及精液之細菌與病毒檢驗，降低疾病擴散風險，並確保推廣種原品質，俾利種豬推廣及外銷。106-108 年種豬持續出口，頭數分別為 504 頭、712 頭及 1,200 頭。

2. 建立優質商用母豬供應體系，提升肉豬育成率與縮短上市日齡：

(1) 導入丹麥全方位養豬模組化培訓課程及國際畜舍設備新知推廣，106-108 年累計辦理 33 場，參訓人員逾 2,000

名，每年遴選績優青農至丹麥實地培訓 4 週，辦理返國分享會及運用討論群組讀書會擴大效益推廣，亦透過農科院生產醫學網站(<http://pmtw.atri.org.tw>)提供農民新知查閱與諮詢，瀏覽人數逾 6,000 人次。

(2) 透過專家輔導團隊，辦理技術諮詢服務、豬隻人工授精講習、先進生產技術推廣、豬隻營養及育種提升等，106-108 年輔導場次分別為 438 場次、406 場次及 437 場次；3 年度累計導入 PigCHAMP 數據精準管理系統之養豬場達 189 場，完成精準管理生產指標季報及年報，提供農民運用；使受輔導豬場之母豬年離乳頭數或肉豬育成率成長達 10% 以上，平均值超過 15%。

(3) 透過地方政府協助養豬業者導入批次分齡異地之新式生產系統達 36 場，由專家團隊持續追蹤輔導；另完成 PSY20 示範場 7 場，作為異地批次生產模式之實作培訓基地，持續輔導建立優質商用母豬供應體系。

3. 穩定國內毛豬產銷供應，輔導肉品市場設施改善：

(1) 透過毛豬穩定調節標準作業程序，106-108 年在養豬隻頭數在 540-550 萬頭、上市供應屠宰約 800 萬頭，維繫國產豬肉自給率在 90%，提供足數民生消費具合理價格與品質良好之國產豬肉。

(2) 輔導肉品市場繫留、拍賣、屠宰與污染防治設施之改善，106-108 年累計輔導 31 場次，並持續推動肉品市場電子化拍賣交易作業，以即時提供交易行情。

4. 推動養豬場沼氣再利用(含發電)：

- (1) 自 105 年下半年起規劃推動養豬場沼氣發電，奉行政院裁示推動目標為 106 年 100 萬頭豬、107 年 145 萬頭豬、108 年 200 萬頭豬及 109 年 250 萬頭豬(均為累計)。
- (2) 106 年執行期間因農民對投入沼氣再利用(含發電)採保守態度，致成效不如預期，完成 43 場養豬場(計 37.3 萬頭，含共同處理者)設置沼氣發電，簽約及規劃建置中有 109 場(80 萬頭)，將於 2 年內陸續完工。
- (3) 107 年起經完善獎勵補助制度與優化客製化輔導團隊，於 107 年及 108 年達成投入沼氣再利用(含發電)之豬隻頭數分別為 145.2 萬頭及 200.8 萬頭，均達成政策目標，109 年亦賡續推動辦理。

5. 強化豬糞再利用與廢棄物資源化再利用：

- (1) 運用專家輔導團隊，運用新興科技，結合跨領域資源與技術，提升廢棄物多元化再利用效率，106-108 年累計完成改善養豬場豬糞處理設備及場房分別達 34 場、60 場及 61 場。每年輔導設置堆肥場 1 場，輔導豬糞再利用製成堆肥達 27,000 公噸。
- (2) 因應豬隻飼料添加銅、鋅致農民對豬糞殘留銅、鋅仍存疑慮，加強飼料抽驗及強化對自配戶之輔導改善，106-108 年完成 1,208 場次、1,020 場次及 1,034 場次。

6. 加強國產豬肉市場區隔，推動生鮮豬肉產品溯源，強化豬肉品牌行銷及供應鏈現代化：

- (1) 106-108 年擴大傳統市場生鮮肉攤與量販店或超級市場國產生鮮豬肉溯源覆蓋率逐年達成 51.4%、69.5%及

86.8%，均達預定目標；每年協同地方衛生局及市場管理處辦理國產生鮮豬肉追溯標示牌溯源標示聯合檢查達 40 場次。

- (2) 為建構國產生鮮豬肉溫控供應鏈，於 106-109 年辦理販售國產生鮮豬肉販售場所衛生與環境之示範計畫，規劃四年完成 23 處肉品市場附設屠宰場屠體待運區改善、120 輛屠體運輸車(每年 40 輛)及 400 攤肉攤溫控設備(每年 100 攤)。106 年完成 6 處屠宰待運區、28 輛運輸車及 73 個肉攤改善，執行時因豬肉多數攤商對肉品現代化溫控供應鏈理解不足，參與態度偏於保守與觀望，致推動實績未達預定；107 年透過已裝設肉攤之示範與正向回饋，參與者顯著提升，完成 6 處屠宰待運區、35 輛運輸車及 92 個肉攤通過驗收；108 年持續完成 4 處屠宰待運區、36 輛運輸車及 109 攤位之設備改善，已達預定目標。
- (3) 持續推動學童午餐國產生鮮豬肉供應量，由 106 年 3,000 公噸逐年提升至 108 年 7,037 公噸；106-108 年辦理學校午餐採購三章一 Q 豬肉真實性查核及生鮮肉品原料生產廠查核累計達 318 場次，進行學童午餐使用國產生鮮豬肉檢驗累計達 1,530 件，合格率 100%；累計完成宣導素材 7 式及活動 217 場次，達成預定目標。
- (4) 持續擴大產銷履歷豬肉產品之推廣，105~108 年之供應(貼標)量分別為 1,073 公噸、1,634 公噸、2,187 公噸及 2,216 公噸，每年均持續維持成長趨勢。
- (5) 持續輔導特色品豬肉品牌(優之豚、養豬人家、能量豬、香草豬、活菌豬、台全珍豬、豬市吉、彰化健康

豬、雲林快樂豬、自然豬、花蓮網室健康豬、蓮貞豚等)，產值達3億元以上，建構國產豬肉產品品牌價值之產銷穩固基盤。

7. 落實畜牧場及運豬車輛防疫輔導查核，完成撲滅口蹄疫，向 OIE 申請口蹄疫非疫區：

- (1) 雇用專職人員於肉品市場執行運豬車輛豬隻臨床檢查，以早期發現可疑案例，交由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即時處置，106-108 年每年檢查達 12.7~12.9 萬次。
- (2) 於肉品市場輔導查核運輸車輛清洗消毒情形，對未落實執行開立勸導單，勸導仍未改善即予以查處，106-108 年每年檢查達 7.7~10.9 萬車次，有效防止疫病傳播。
- (3) 為強化畜牧場生物安全措施，降低口蹄疫病毒入侵風險，由本會防檢局各分局積極輔導偶蹄類動物畜牧場及肉品市場落實消毒防疫等生物安全措施，協同地方政府實施畜牧場防疫及衛生管理措施，106-108 年各年輔導查核分別達 8,383 場、7,019 場及 8,794 場。
- (4) 由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每年協助彙整及翻譯相關資料 10 件，豐富我國申請口蹄疫非疫區資料之完整性。已依時程陸續向 OIE 申請使用疫苗非疫國及不使用疫苗非疫國，OIE 業於 109 年 6 月 13 日認定我國(臺澎馬) 成為口蹄疫非疫區。

表四、養豬產業振興發展中程計畫之績效指標及執行情形

工作內容	績效指標或評估基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 括弧()內為實際值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 改變種豬飼養檢定制式，強化後裔追蹤	中央檢定站與國內種豬場導入群飼個檢模式	場	12 (宣導 12)	12 (實際參與 5)	12 (實際參與 10)	12
	提升種豬生產檢定制式頭數	%	15 (11.4)	18 (19.6)	21 (25.8)	25
	種豬裔追蹤規模(含中央檢定制及場內檢定制)	頭	800 (3,604)	800 (3,357)	800 (3,400)	800
2. 提升肉豬育成率與縮短上市日齡	提高示範場豬隻育成率	%	15 (10 以上 平均 15.4)	15 (10 以上 平均 16.1)	15 (10 以上 平均 18.2)	15
	建立優質 LY 2 品種商用母豬供應體系	場	5 (5)	5 (5)	5 (5)	5
	成立專家輔導團隊	式	1 (1)	1 (1)	1 (1)	1
	聘請國外養豬專家來台辦理教育訓練	式	1 (1)	1 (1)	1 (1)	1
3. 穩定毛豬產銷供應	完成全國 23 個肉品市場繫留、拍賣、屠宰與污染防治設施之改善	場	10 (12)	5 (9)	5 (10)	3
4. 推動養豬場綠能發電	具綠能及沼氣發電設施養豬場在養豬隻總頭數	萬頭	100 (112)	145 (145.3)	200 (200.8)	250
5. 強化豬糞再利用	改善養豬場豬糞處理設備及場房	場	30 (34)	30 (60)	30 (61)	30
	輔導設置禽畜糞堆肥場	場	1 (1)	1 (1)	1 (1)	1
	輔導豬糞再利用製成堆肥之數量	公噸	25,000 (25,000)	26,000 (26,000)	27,000 (27,000)	28,000
	加強養豬場飼料銅、鋅監測及輔導改善	場次	1,000 (1,208)	1,000 (1,020)	1,000 (1,034)	1,000
6. 加強國產豬肉市場與國產豬肉品牌行銷	擴大傳統市場生鮮肉攤與量販店或超級市場國產生鮮豬肉溯源覆蓋率	%	50 (51.4)	60 (69.5)	70 (86.6)	80
	學童午餐國產生鮮豬肉供應量	公噸	3,000 (3,000)	4,800 (4,800)	6,300 (7,037)	7,800

	累計完成宣導素材	式	2 (3)	4 (4)	6 (7)	8
	累計完成宣導活動	場次	60 (53)	120 (135)	180 (217)	240
	累計完成查核場次	場次	100 (72)	200 (213)	300 (318)	400
	累計完成檢驗件數	件	504 (500， 合格率 100%)	1,000 (1,024， 合格率 100%)	1,500 (1,530， 合格率 100%)	2,000
	完成販售國產生鮮豬肉 販售場所衛生與環境之 改善	攤	100 (73)	100 (92)	100 (109)	100
	輔導發展地方性特色品 牌豬肉產值	億元	2 (2)	2.5 (2.5)	3 (3)	4
7.撲滅口蹄 疫	落實運豬車輛豬隻臨床 檢查	次	10,000 (127,898)	10,000 (128,251)	10,000 (138,992)	10,000
	強化運輸車輛清洗消毒 防疫輔導及查核	車次	5,000 (76,806)	5,000 (94,407)	5,000 (108,702)	5,000
	偶蹄類動物畜牧場生物 安全輔導及查核	場	400 (8,383)	400 (7,019)	400 (8,794)	400
	蒐集及彙整防疫相關資 料	件	10 (10)	10 (10)	10 (10)	10
	向 OIE 申請口蹄疫非疫區 期程	年月	106 年 9 月 向 OIE 申 請使用疫 苗非疫區 (106 年 9 月 向 OIE 申 請使用疫 苗非疫區)	預計 107 年 5 月 OIE 宣 布我國成 為使用疫 苗非疫區 (107 年 5 月 OIE 宣布我 國台澎馬 地區成為 使用疫苗 非疫區，並 於同年 9 月 完成向 OIE 申請金門 地區為使 用疫苗非 疫區)	預計 108 年 9 月向 OIE 申請不使用 疫苗非疫區 (108 年 5 月 OIE 宣布我 國金門地區 成為使用疫 苗非疫區， 並於同年 9 月完成向 OIE 申請台 馬澎地區為 不使用疫苗 非疫區)	109 年 6 月 OIE 宣布 我國成為 不使用疫 苗非疫國

二、現行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106-109 年)之執行檢討

(一) 依 106-108 年執行成果進行滾動檢討，針對 106 及 107 年未達預期目標項目，落實檢討並修正執行方式

1. 就推動養豬場沼氣再利用(含發電)部分：106 年執行時因豬農對投入沼氣再利用(含發電)採保守態度，致成效不如預期；107-108 年透過專案團隊技術協助與示範，除沼氣發電外，併同推動仔豬保溫等沼氣再利用措施，使投入之豬隻總頭數累計達 145.3 萬頭及 200.8 萬頭，均符合分年度預定目標值。另至經費實支率較低乙節，係因 107 年下半年起非洲豬瘟疫情嚴峻，部分案場雖完成設置，惟豬農考量防疫加強生物安全，拒絕縣府人員及本會專家團隊進入，致無法進行驗收程序(放棄領取補助)，惟仍達成年度預定目標。
2. 就販售國產生鮮豬肉販售場所衛生與環境之改善部分：106 年執行時因豬肉攤商對肉品現代化溫控供應鏈缺乏正確認知，參與態度偏於保守與觀望，致推動實績 73 攤未達 100 攤之目標；於 107 年透過已裝設溫控肉攤業者之示範與正向回饋，107 年已達 117 攤完成現場評核輔導，成效逐步顯現；108 年肉攤業者衛生安全觀念持續強化，參與意願提升，已達計畫推預定目標。

(二) 檢討與建議

1. 國內推動養豬產業綠能應用及資源再利用等之輔導人力不足，輔導體系人力如未及時替補，恐無法因應產業快速變化，藉由本計畫可廣聘各領域體系專家及產業團體共同參與，以有效解決現有第一線輔導人力不足問題。

未來，仍將與經濟部、環保署合作，期能藉由推動養豬場再利用沼氣（含發電），解決養豬場環境污染問題，以帶動整體產業升級與永續經營。

2. 因應國內積極執行口蹄疫拔針及防堵非洲豬瘟入侵，有關養豬場之高生物安全防護體系之軟硬體工作尚有努力加強空間。透過系統化方式推廣 PigCHAMP 數據決策管理系統，帶動養豬營運績效透明化，更有助於媒合因採用新式生產模式養豬場形成之策略合作聯盟。並持續推動標準化生產技術及管理諮詢平臺，納入生產醫學管理概念，建立全方位流程管控制度。
3. 鑒於養豬整體產業鏈未來將面臨經貿自由化進口產品的衝擊，需持續編列相關經費執行產業升級工作，並搭配新農業政策、提升產業競爭力、加速導入智能化經營、拓展優質國產豬肉產品外銷出口、對新南向國家進行整廠輸出等作為，永續發展我國養豬產業。
4. 鑒於食品衛生安全之重要，應通盤考量並有效推動食農教育，規劃以學校教育及婦女團體（如主婦聯盟）等單位，落實食農教育之工作推動，從小紮根對國產豬肉消費信任度。建構學童營養午餐採用國產生鮮豬肉供應體系，強化食材供應商及團膳業者之自主管理，透過查核檢驗對異常事件有完善機制進行處理與輔導改善。
5. 養豬產業永續經營之要素除生產端輔導，屠宰端之衛生安全及提高屠肉品質及建立品牌尤為重要，已規劃加強品牌輔導並於未來增加規劃著重提升屠體品質，提升國產豬肉產品競爭力。

6. 近年食安事件頻傳，飼料為食物鏈一環，飼料品質及衛生將直接影響動物健康及畜產品安全，仍需藉由加強抽驗監控及提升產業自主管理能力，方能維持國內飼料之衛生安全。
7. 採漸進式推動國產生鮮肉品溫控供應鏈現代化，係以 106-109 年四年計畫達成示範性之階段性目標，續將移請經濟部及衛生福利部等主管機關辦理後續輔導作業。
8. 藉由優化農民團體、農企業之電子商務系統，除能協助拓展網路行銷通路，並可藉由電子網路消費互動機制，主動傳播國產優良豬肉產品及消費相關正確資訊，增加能見度及國人消費意識。

三、與相關計畫之差異性說明

(一) 與 110-113 年「養豬產業躍升增值發展計畫」之差異性說明：

1. 110-113 年「養豬產業躍升增值發展計畫」係依據本會「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項下「提升畜禽產業競爭力」之重點政策辦理，為接續前期「106-109 年度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將屆之產業需求，持續精進重點工作之延伸性計畫（經費 4 年計 27.2 億元，平均每年 6.8 億元）。其中 8 大工作包括「推動多元育種策略，建立前瞻性選拔指數，整合人工授精站，優化種原供應體系」、「擴大運用精準數據管理，提升生產效率，加強推動自動智能省工設施(備)」、「養豬場生物安全分級輔導，推廣批次或異地分齡生產模式，加強契養體系整齊度」、「強化動物飼料安全，提升飼料品質，建構自配戶自主管理及監督機

制」、「客製化輔導養豬場節水減廢，提升廢水處理效能，整合跨域量能，擴大糞尿水資源化再利用」、「穩定國內毛豬產銷供應，輔導肉品市場設施改善，精進國產豬肉溯源管理，強化產銷履歷驗證，做好市場區隔」、「推動國產肉品供應升級，輔導特色品牌發展，精進學校午餐溯源豬肉供需管理，為校園食材溯源及品質衛生安全把關」、「整備外銷產業鏈，建構臺灣豬肉及種原出口體系，優化產品創新加值，積極開拓外銷契機」等。

2. 本計畫係因應開放萊劑豬肉政策所提出之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8 大工作項目為「保障豬農收益穩定產銷」、「豬隻死亡強制保險增加保費補助」、「策略性擴大出口拓銷臺灣豬」、「推動屠宰場現代化及肉品冷鏈升級」、「輔導養豬場現代化轉型升級」、「加強國內三章一Q 豬肉產品之檢驗與查核」、「獎勵餐廳標示使用國產畜產品」及「多元整合行銷養豬產業」。本計畫為因應高度自由貿易化開放，確保國產豬肉供銷及價格穩定，降低進口損害衝擊，穩定豬農收益為核心目標，進一步透過養豬場及屠宰加工場之現代化整合升級、國產豬肉清楚標示，以及多元行銷宣導以型塑消費區隔，讓養豬產業鏈能從生產端、屠宰加工端及物流銷售端重新鏈結加值，以捍衛國產豬肉自給率及策略性建構穩健發展台灣豬之出口國家隊，爰此，兩項中程計畫對產業之實質意涵亦有所不同。
3. 就兩項中程計畫之工作項目進行差異性分析比較如表五。

表五、110-113 年兩中程計畫之差異性分析比較表

110-113 年養豬產業躍升加值發展計畫		110-113 年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	
(一) 推動多元育種，建立前瞻性選拔指數，整合人工授精站，優化種原供應體系 (二) <u>擴大運用精準數據管理，提升生產效率，加強推動自動智能省工設施(備)</u> (三) <u>豬場生物安全分級輔導，推廣批次或異地分齡生產模式，加強契養體系整齊度</u> (四) 強化動物飼料安全，提升飼料品質，建構自配戶自主管理及監督機制 (五) <u>客製化輔導節水減廢，提升廢水處理效能，整合跨域量能，擴大資源化再利用</u> (六) 穩定毛豬生產供應，精進國產豬肉溯源管理，強化產銷履歷驗證 (七) 輔導特色品牌發展，精進學校午餐溯源豬肉供需管理 (八) <u>整備外銷產業鏈，建構臺灣豬肉及種原出口體系，積極開拓外銷契機</u>		(一) 保障豬農收益穩定產銷：新增項目。 (二) 豬隻死亡強制保險增加保費補助：將家畜保險項下之豬隻死亡保險調整為強制投保。(註：與已核定 110-113 年精進家畜保險業務計畫之差異性為由自願性投保調整為強制性納保)。 (三) <u>策略性擴大出口拓銷臺灣豬：與左側(八)具相關性。</u> (四) 推動屠宰場現代化及肉品冷鏈升級：新增項目。 (五) <u>輔導養豬場現代化轉型升級：與左側(二)(三)(五)具相關性。</u> (六) 加強國內三章一 Q 豬肉產品之檢驗與查核：新增項目。 (七) 獎勵業者標示並使用國產畜產品：新增項目。 (八) 多元整合行銷養豬產業：新增項目。	
兩中程計畫不同之工作項目			
主要項目	工作簡要內容	主要項目	工作簡要內容
(一) 推動多元育種，建構種豬選拔指數，整合人工授精站，優化種原供應體系	1-1.建構育種整合團隊，因應內需及出口市場屠體需求，檢討育種策略及作法。	(一) 保障豬農收益穩定產銷	1-1.維持國內毛豬拍賣價格在合理區間。
	1-2.落實種豬登錄，優化中央及場內檢定制，建立前瞻性種豬選拔指數，精進後裔追蹤。		1-2.辦理源頭調節及總量管理及國產豬肉多元推廣。
	1-3.整合全國人工授精站推廣平臺，辦理種豬健康監測，擴大優質種豬及精液推廣效益。	(二) 豬隻死亡強制保險增加保費補助	2-1.500 頭以下豬場全數補助納保。
(四) 強化動物飼料安全，提升飼料品質，建構自配戶	4-1.組成飼料安全與品質提升專家團隊，蒐集國際新知，滾動檢討國內管理輔導制度。	(四) 推動屠宰場現代化及肉品冷鏈升級	2-2.原有各級距增加補助 1 成。
	4-2.辦理飼料品質監測檢驗，		4-1.輔導屠宰場階段性導入 HACCP 制度，接軌國際。
			4-2.協助導入新式屠宰分切加工設施(備)。

自主管理及監督機制	依據風險程度進行自配戶訪視輔導，建構檢核監督制度。 4-3.辦理養豬場轉型情形之查核輔導，確保防堵非洲豬瘟因應措施之延續性。		4-3.由中央畜產會設立屠宰分切冷凍廠，建立調節量能及外銷示範點。 4-4.輔導及補助屠體運輸車輛之溫控升級。
(六)穩定毛豬產銷供應，輔導肉品市場設施改善，精進國產豬肉溯源管理，強化豬肉產銷履歷驗證	6-1.提升畜產行情資訊網功能及肉品市場即時拍賣交易行情通報，落實產銷資訊研判。 6-2.輔導全國各處肉品市場設施改善，提高拍賣效率及強化肉品衛生安全。 6-3.精進國產生鮮豬肉追溯制度，納入介接運輸車 GPS 系統資料，精進資料可靠性。 6-4.輔導業者擴大豬肉產銷履歷產品驗證量值。	(六)加強國內三章一 Q 豬肉產品之檢驗與查核 (七)獎勵業者標示並使用國產畜產品	6-1.增加國內三章一 Q 豬肉產品之檢驗量能，精進國內三章一 Q 豬肉產品之查核體系 7-1.製作臺灣豬證明標章，推廣全面使用國產豬肉之實體店面餐飲或販售場所自願性使用。 7-2.鼓勵業者使用三章一 Q 國產豬肉，建立使用臺灣豬證明標章店家平臺或 App 餐飲地圖。
(七)推動國產肉品供應升級，輔導特色品牌發展，優化學校午餐校園食材豬肉溯源供需管理	7-1.推動國產肉品供應升級，強化肉品市場及豬隻屠宰加工場之運銷管理。 7-2.輔導國內農民團體或在地特色之豬肉品牌發展。 7-3.提高學校午餐章 Q 豬肉使用率，優化學校午餐溯源豬肉供需管理。	(八)多元整合行銷養豬產業	8-1.型塑養豬產業優質形象，強化豬肉營養價值專業論述。 8-2.辦理臺灣豬產品整體系列多元行銷活動，活絡國人豬肉消費量能。

兩中程計畫具相關性之工作項目

主要項目	工作簡要內容	主要項目	工作簡要內容
(二)擴大運用精準數據管理，提升生產效率，加強推動自動智能省工設施(備)	2-1.加強養豬全方位生產技術管理與新知培育、養豬專業輔導團隊持續養成及國際專業諮詢量能投入。 2-2.落實現場紀錄，擴大豬場運用精準管理系統；積極輔導豬場導入先進自動化智能省工設施(備)。(每年辦理 50 場，4 年計 200 場；屬示範帶動性質)	(五)輔導養豬場現代化轉型升級	5-1.擴大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備)，補助提高至 1/2，包括豬舍更新改建、省工智能化設備、高效能廢水處理系統、資源多元再利用(含廢棄物資源化處理)設施等。(透過整合式一條龍的豬場改建升級，提高補助比率及補助金額上限，加速豬場之全面轉型升級，每年辦理 643 場，4 年計達 2,572
(三)豬場生物安全分	3-1.建構豬場生物安全分級制度，維繫全國豬群健康水		

級輔導，推廣批次或異地分齡生產模式，加強契養體系整齊度	準；建構母豬場與肉豬場媒合平臺，強化異地生產系統聯盟。<u>(每年辦理 250 場，4 年計 1,000 場；屬示範帶動性質)</u> 3-2.加強契約飼養體系，提升生產效率及屠體整齊度。 3-3.協助在地特色品牌豬之產銷輔導與推廣。		<u>場)</u> 5-2.加速擴大推廣批次異地分齡生產模式，強化生物安全；擴大運用精準數據管理，提升生產效率。<u>(每年輔導 1,000 場，4 年累計達 4,000 場，就全國 6,609 豬場，實地輔導之覆蓋率可達 60%)</u> 5-3.協助新式設施(備)導入，提供專案農貸 3 年免息補貼。<u>(為新興工作)</u>
(五)客製化輔導豬場節水減廢，提升廢水處理效能，整合跨域量能，擴大推動廢尿水資源化再利用	5-1.成立畜牧廢水輔導團，擴大客製化輔導牧場沼氣利用(發電)及提升放流水質。<u>(每年辦理 250 場，4 年計 1,000 場；屬示範帶動性質)</u> 5-2.推廣現代化畜舍示範設置、新式節水密閉畜舍改善及設置糞尿處理系統。<u>(每年辦理 250 場，4 年計 1,000 場；屬示範帶動性質)</u> 5-3.整合跨域量能，加強糞尿水施灌農作或植種污泥及多元去化運用。 5-4.建構農田端服務體系，提供農民土壤及水質檢測服務，輔導牧場與農民申辦施灌農作，提升施灌面積。		
(八)整備豬肉外銷產業鏈，建構豬肉及種原出口體系，優化產品創新加值，積極開拓外銷契機	8-1.整備豬肉外銷產業鏈，積極開拓外銷契機。 8-2.協助國內具出口潛力業者引進新式設施(備)，培訓產業專業人才，協助業者參與國際展，媒合拓展商機。<u>(每年導入新式設備 4 場，4 年計 8 場；屬示範帶動性質)</u> 8-3.建構臺灣豬肉外銷產業鏈及種原出口平臺，先以豬肉及種原為出口品項，接續推動豬場智慧化營運模式及養豬技術諮詢體系等軟實力之整合輸出。	(三)策略性擴大出口拓銷臺灣豬	3-1.積極與目標市場協商檢疫條件與市場准入程序。<u>(為新興工作)</u> 3-2.建構豬肉及種原出口國家隊，辦理目標市場需求與商情研析，輔導業者生產符合外銷規格品項。<u>(為新興工作)</u> 3-3.加強海外參展及通路拓展，提供外銷獎勵補助。<u>(較左側中程計畫擴大經費投入，加速產業出口動能提升)</u>

(二) 與 110-113 年「精進家畜保險業務計畫」之差異性說明：

1. 110-113 年「精進家畜保險業務計畫」(農業發展基金)業於 109 年 8 月 4 日獲行政院核定在案，每年經費約 3.49 億元，係辦理乳牛死亡保險、豬隻運輸死亡保險、豬隻死亡保險及推動 200 頭以下規模投保豬隻死亡保險之試辦作業等，其中豬隻死亡保險經費約 2.81 億元，其中試辦部分僅含 200 頭以下規模約 3,918 場(戶)之全數納保需求進行經費估列。
2. 鑒於農業保險法於 109 年 5 月 27 日制定發布，且於同年 7 月 1 日決議將豬隻死亡保險列為強制保險，爰全國約 7 千場(戶)之養豬場均需依「豬隻死亡保險強制投保及保險費補助辦法」(已完成預告作業，刻發布施行中)辦理。
3. 另總統於 109 年 8 月 28 日公布開放萊豬政策，提出政策性加碼補助豬隻死亡強制投保之保險費，即「500 頭以下規模豬場保險費由政府全額補助、501 頭以上規模依飼養規模級距各加碼一成保險費補助(由原補助 4~7 成調高至 5~8 成)」，本計畫已就前開豬隻死亡強制納保政策，完成需額外投入經費之部分之精算，每年約 2 億元(前開增加經費額度係以全國飼養場數及飼養頭數估算豬隻死亡保險強制投保所需經費總額扣除「110-113 年精進家畜保險業務計畫」已核定同意辦理之經費)。

(三) 與「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農業發展基金)之差異性說明：

本計畫所列「保障豬農收益穩定產銷」係屬因應進口豬肉對國內養豬產業可能發生產業結構性之衝擊，進行常態性源頭調節及總量管理等措施，維繫每日國內毛豬拍

賣價格在合理區間，並以維持全年價格在 70 元均線以上為目標，期確保豬農收益穩定產銷，此與農業發展基金項下「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係基於國內市場價格因臨時發生產銷失調而短期跌幅之緊急處理不同，且係以維持毛豬拍賣價格能保障養豬生產成本為基調，兩者在價格調節上之政策規劃有所不同。

(四) 與 110-113 年度「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公務預算) 之差異性說明：

110-113 年度公共建設「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獲國發會 109 年 11 月 16 日第 81 次委員會議原則支持，總經費 84 億元；其中畜產編列 16 億元，主要工作有二：一為建構以現代化肉品市場為中心之產地肉品冷鏈示範 2 處，包含屠宰自動化設備、分切包裝、冷凍庫、物流倉儲等設施；二為推動肉品市場冷鏈處理現代化 10 處，改善屠體處理、預冷、交易及運銷設施，強化肉品市場溫控供應鏈生產效能。前開計畫之補助對象為肉品市場，與本計畫進行屠宰場現代化與肉品冷鏈升級，主要為屠宰場 HACCP、肉品分切加工及設備升級等，補助對象為屠宰場，兩者已有明確區別，並無重複補助情形。

(五) 與本會「農村社區畜牧場環境改善及資源利用計畫」(農村再生基金) 之差異性說明：

本會辦理之「農村社區畜牧場環境改善及資源利用計畫」係針對農村社區進行環境改善，主要目的為提升農村社區生活品質，非針對養豬場進行整體輔導及轉型升級，並依據農村社區之需求設定補助條件，爰與本計畫並無重複補助情形。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

辦理「保障豬農收益穩定產銷」、「豬隻死亡強制保險增加保費補助」、「策略性擴大出口拓銷臺灣豬」、「推動屠宰場現代化及肉品冷鏈升級」、「輔導養豬場現代化轉型升級」、「加強國內三章一Q豬肉產品之檢驗與查核」、「獎勵業者標示並使用國產畜產品」及「多元整合行銷養豬產業」等8大工作內容，其工作內容之主要項目及其重點說明如表六。

表六、主要工作項目表

工作內容	主要工作項目	重點項目說明
(一)保障豬農收益穩定產銷	1.辦理源頭調節及總量管理	(1)辦理源頭調節及總量管理，透過調節肉品市場供應、種母豬淘汰、仔豬去化等措施。 (2)以維持國內毛豬拍賣價格在合理區間為目標。
	2.國產豬肉多元推廣穩定產銷	(1)辦理國產豬肉多元推廣促銷活動，加強國人豬肉消費量。 (2)補助國產豬肉捐贈食物銀行、弱勢團體及偏鄉學校餐食之食材費用。
(二)豬隻死亡強制保險增加保費補助	1.500 頭(含)以下豬場保險費全額補助	(1)辦理 500 頭以下豬場保險費全額補助。
	2.501 頭以上豬場依原級距加碼補助 1 成保險費	(1)辦理 501 頭以上豬場，原有各級距增加補助 1 成保險費；另辦理豬隻死亡保險政策性加額理賠。 (2)強制投保可有效降低農民經營風險分擔。
(三)策略性擴大出口拓銷臺灣豬	1.協商檢疫條件與市場准入程序	(1)積極與產官學研相關單位協調聯繫，蒐集出口目標市場檢疫條件與市場准入程序。 (2)請學者專家或相關機構協助文件翻譯、彙整及協商資料之撰擬與增修。
	2.建構豬肉及種原出口國家隊，提供外銷獎勵補助	(1)輔導提升豬肉及種原出口國家隊之硬體設施(備)。 (2)建構種豬(含精液)出口資料庫系統及進行種豬優質基因篩檢。 (3)輔導業者生產符合外銷規格品項，辦理外銷實務訓練班及由專家輔導團隊協助新品開發。

		(4)就開拓新興市場或品項出口，提供相關獎勵補貼。
	3.目標市場需求與商情研析，加強海外參展及通路拓展	(1)辦理目標出口國家(地區)之市場需求與商情研析。 (2)加強海外參展及通路拓展，培訓國際肉品行銷專才，促進業者積極參與國際展覽，媒合拓展商機。
(四)推動屠宰場現代化及肉品冷鏈升級	1.輔導屠宰場階段性導入 HACCP 制度	(1)建置屠宰場 HACCP 申辦管理追蹤查核系統。 (2)輔導屠宰場階段性導入 HACCP 及教育訓練(含共識營)。 (3)辦理危害管制點微生物驗證及追蹤查驗。
	2.導入新式屠宰分切加工設施(備)	(1)透過專家團隊輔導改善屠宰場作業流程系統。 (2)提升屠宰設施設備現代化，協助導入新式屠宰分切加工設施(備)，加速技術升級。
	3.中央畜產會設立屠宰分切冷凍廠	由中央畜產會新建一座屠宰分切冷凍廠(日屠宰處理量能為 3,000 頭)，發揮毛豬調節量能及外銷示範點，預計於 110 年年底至 111 年間開始運作。
	4.補助屠體運輸車輛之溫控升級	補助屠體運輸車輛之溫控升級，由專家團隊進行豬肉傳統販售處所之溫控輔導。
(五)輔導養豬場現代化轉型升級	1.擴大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備)	擴大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備)，包括豬舍更新(密閉/水簾/高床/綠能光電/隔熱等)、省工智能化設備、高效能廢水處理(含除臭)系統、資源多元再利用(含廢棄物資源化處理)設施等。
	2.推廣新式生產模式及擴大運用精準管理	運用學研機構及專家輔導諮詢團隊，加強推廣批次異地分齡生產模式，提升生物安全；擴大運用精準數據管理，提升生產效率。
	3.新式設施(備)導入提供專案政策性農貸利息補貼	協助豬農於豬舍改建更新或新式設施(備)導入時，提供專案農貸 3 年免息補貼，降低資金負擔。
(六)加強國內三章一 Q 豬肉產品之檢驗與查核	加強國內三章一 Q 豬肉產品之檢驗數量及精進查核體系	增加國內三章一 Q 豬肉產品之檢驗量能，精進國內三章一 Q 豬肉產品之查核體系
(七)鼓勵業者標示並使用國產畜產品	1.推廣運用臺灣豬證明標章	(1)推廣全面使用國產豬肉實體店面餐飲或販售場所自願性使用臺灣豬證明標章並辦理推廣活動。 (2)建立使用臺灣豬證明標章店家平臺或 App 餐飲地圖。
	2.鼓勵業者使用章 Q 國產豬肉及辦理標章稽查作業	(1)辦理臺灣豬證明標章及三章一 Q 國產豬肉標示稽查作業，強化國人對標章信賴度。 (2)加強推廣業者使用三章一 Q 國產豬肉，鼓勵餐飲店家使用國產畜產品。

(八)多元整合行銷養豬產業	1.型塑產業形象及強化豬肉營養專業論述	型塑養豬產業優質形象，強化國產豬肉營養價值的專業論述，提升國人豬肉消費量
	2.辦理台灣豬產品整體系列多元行銷活動	透過多元管道，辦理臺灣豬產品整體系列多元行銷(含論述)活動，活絡國人對國產豬肉之消費量能。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本計畫自 110 年起至 113 年止，分 4 年辦理，積極推動 8 大工作內容之各項工作，各年度預計辦理工作項目如表七。將按期程執行各項工作，定期召開相關會議，確實掌握計畫整體進度及執行情形。

表七、分期(年)執行策略表

110 年

工作內容	主要工作項目	重點項目說明
(一)保障豬農收益穩定產銷	1.辦理源頭調節及總量管理	(1)辦理源頭調節及總量管理，透過調節肉品市場供應、種母豬淘汰、仔豬去化等措施，全年進行 20 萬頭毛豬之產銷調節。 (2)以維持國內毛豬拍賣價格在合理區間，全年平均價格在 70 元均線以上為目標。
	2.國產豬肉多元推廣穩定產銷	(1)辦理國產豬肉多元推廣促銷活動，加強國人豬肉消費量。 (2)補助國產豬肉捐贈食物銀行、弱勢團體及偏鄉學校餐食之食材費用（每年估列約 300 公噸）。
(二)豬隻死亡強制保險增加保費補助	1.500 頭(含)以下豬場保險費全額補助	(1)辦理 500 頭以下豬場（約 3,500 場、約 40 萬頭）保險費全額補助。
	2.501 頭以上豬場依原級距加碼補助 1 成保險費	(1)辦理 501 頭以上豬場（約 3,000 場、約 600 萬頭），依原級距（依飼養規模分為 4 級距，各補助 4~7 成），每級距均加碼補助 1 成保險費。 (2)辦理豬隻死亡保險政策性加額理賠。 (3)強制投保後全國豬隻之年承保頭數達 1,100 萬頭以上，可有效降低農民經營風險分擔。
(三)策略性擴大出口拓銷臺灣豬	1.協商檢疫條件與市場准入程序	(1)積極與產官學研相關單位協調聯繫，蒐集各目標市場檢疫條件與市場准入程序。 (2)請學者專家或相關機構協助文件翻譯、彙整及協商資料之撰擬與增修。

	2.建構豬肉及種原出口國家隊，提供外銷獎勵補助	(1)輔導提升豬肉及種原出口國家隊之硬體設施(備)(補助比例以 1/2 為原則)。 (2)建構種豬(含精液)出口之資料庫系統及進行種豬優質基因篩檢。 (3)輔導業者生產符合外銷規格品項，辦理外銷實務訓練班及由專家輔導團隊協助新品開發。 (4)就開拓新興市場或品項出口，提供相關獎勵補貼，出口順暢後，本項經費逐年刪減（110 年經費編列為 40,000 千元）。
	3.目標市場需求與商情研析，加強海外參展及通路拓展	(1)辦理目標出口國家(地區)之市場需求與商情研析。 (2)加強海外參展及通路拓展(至少 3 場/年)，培訓國際肉品行銷專才，協助促進業者積極參與國際相關展覽，媒合拓展商機。
(四)推動屠宰場現代化及肉品冷鏈升級	1.輔導屠宰場階段性導入 HACCP 制度	(1)建置屠宰場 HACCP 申辦管理追蹤查核系統。 (2)輔導屠宰場階段性導入 HACCP (15 場/年)及教育訓練(含共識營)(12 場次/年)。 (3)辦理危害管制點微生物驗證及追蹤查驗。
	2.導入新式屠宰分切加工設施(備)	(1)透過專家團隊輔導改善屠宰場作業流程系統。 (2)提升屠宰設施設備現代化，協助導入新式屠宰分切加工設施(備)，加速技術升級(13 處/年)。
	3.中央畜產會設立屠宰分切冷凍廠	(1)由中央畜產會新建一座屠宰分切冷凍廠(日屠宰處理量能為 3,000 頭)，發揮毛豬調節量能及外銷示範點，預計於 110 年年底至 111 年間開始運作。 (2)所需經費包括規劃設計、工廠廠房及屠宰分切設備(含屠體評級)、管理軟體設置及營運維修等。
	4.補助屠體運輸車輛之溫控升級	(1)補助屠體運輸車輛之溫控升級(450 輛/年)。 (2)由專家團隊進行豬肉傳統販售處所之溫控輔導。
(五)輔導養豬場現代化轉型升級	1.擴大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備)	擴大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備)，包括豬舍更新(密閉/水簾/高床/綠能光電/隔熱等)、省工智能化設備、高效能廢水處理(含除臭)系統、資源多元再利用(含廢棄物資源化處理)設施等(643 場(項)/年)。 (1)輔導豬舍升級一條龍設施(備)導入(補助比例以 1/2 為原則、1,000 萬元/場為補助上限；100 場/年)。 (2)輔導廢棄物資源化處理量能，包括死廢畜生物處理機(15 場/年)、化製原料運輸車(2 輛/年)及廢棄物資源化處理場升級等。 (3)提升豬糞及污泥之堆肥場再利用量能，包括豬糞堆肥代施肥中心、田間施肥運輸施用機具(2 案/年)、豬場更新堆肥舍及豬糞處理設備(12 案/年)、堆肥場改善污染防治設備(10 場/年)、豬糞及污泥原料運輸車輛(2 輛/年)等。 (4)加速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500 項/年)。
	2.推廣新式生產模	運用學研機構及專家輔導諮詢團隊，加強推廣批次異

	式及擴大運用精準管理	地分齡生產模式，提升生物安全；擴大運用精準數據管理，提升生產效率(1,000 場/年)。
	3.新式設施(備)導入提供專案政策性農貸利息補貼	協助豬農於豬舍改建更新或新式設施(備)導入時，提供專案農貸 3 年免息補貼，降低資金負擔。畜牧類政策性農業貸款利率(0.79%-1.04%)依相關規定調整。
(六)加強國內三章一 Q 豬肉產品之檢驗與查核	加強國內三章一 Q 豬肉產品之檢驗數量及精進查核體系	增加國內三章一 Q 豬肉產品之檢驗量能(2,500 件/年)，精進國內三章一 Q 豬肉產品之查核體系
(七)鼓勵業者標示並使用國產畜產品	1.推廣運用臺灣豬證明標章	(1)加強業者及通路之國產豬肉行銷，製作臺灣豬證明標章並辦理推廣活動，推廣全面使用國產豬肉之實體店面餐飲或販售場所自願性使用。 (2)建立使用臺灣豬證明標章店家平臺或 App 餐飲地圖，逐年提升申請使用臺灣豬證明標章之業者數量，110 年累計達 4 萬家次。
	2.鼓勵業者使用章 Q 國產豬肉及辦理標章稽查作業	(1)辦理臺灣豬證明標章及三章一 Q 國產豬肉標示稽查作業，強化國人對標章信賴度。 (2)加強業者使用三章一 Q 國產豬肉，透過推廣活動鼓勵餐飲店家使用國產畜產品。
(八)多元整合行銷養豬產業	1.型塑產業形象及強化豬肉營養專業論述	型塑養豬產業優質形象，強化國產豬肉營養價值的專業論述，提升國人豬肉消費量
	2.辦理台灣豬產品整體系列多元行銷活動	透過多元管道，辦理臺灣豬產品整體系列多元行銷(含論述)活動(50 場/年)，活絡國人對國產豬肉之消費量能。

111 年

工作內容	主要工作項目	重點項目說明
(一)保障豬農收益穩定產銷	1.辦理源頭調節及總量管理	(1)辦理源頭調節及總量管理，透過調節肉品市場供應、種母豬淘汰、仔豬去化等措施，全年進行 20 萬頭毛豬之產銷調節。 (2)以維持國內毛豬拍賣價格在合理區間，全年平均價格在 70 元均線以上為目標。
	2.國產豬肉多元推廣穩定產銷	(1)辦理國產豬肉多元推廣促銷活動，加強國人豬肉消費量。 (2)補助國產豬肉捐贈食物銀行、弱勢團體及偏鄉學校餐食之食材費用（每年估列約 300 公噸）。
(二)豬隻死亡強制保險增加保	1.500 頭(含)以下豬場保險費全額補助	(1)辦理 500 頭以下豬場（約 3,500 場、約 40 萬頭）保險費全額補助。

費補助	2.501 頭以上豬場 依原級距加碼補助 1 成保險費	(1)辦理 501 頭以上豬場(約 3,000 場,約 600 萬頭),依原級距(依飼養規模分為 4 級距,各補助 4~7 成),每級距均加碼補助 1 成保險費。 (2)辦理豬隻死亡保險政策性加額理賠。 (3)強制投保後全國豬隻之年承保頭數達 1,100 萬頭以上,可有效降低農民經營風險分擔。
(三)策略性擴大出口拓銷臺灣豬	1.協商檢疫條件與市場准入程序	(1)積極與產官學研相關單位協調聯繫,蒐集各目標市場檢疫條件與市場准入程序。 (2)請學者專家或相關機構協助文件翻譯、彙整及協商資料之撰擬與增修。
	2.建構豬肉及種原出口國家隊,提供外銷獎勵補助	(1)輔導提升豬肉及種原出口國家隊之硬體設施(備)(補助比例以 1/2 為原則)。 (2)建構種豬(含精液)出口之資料庫系統及進行種豬優質基因篩檢。 (3)輔導業者生產符合外銷規格品項,辦理外銷實務訓練班及由專家輔導團隊協助新品開發。 (4)就開拓新興市場或品項出口,提供相關獎勵補貼,出口順暢後,本項經費逐年刪減(111 年經費 30,000 千元)。
	3.目標市場需求與商情研析,加強海外參展及通路拓展	(1)辦理目標出口國家(地區)之市場需求與商情研析。 (2)加強海外參展及通路拓展(至少 3 場/年),培訓國際肉品行銷專才,協助促進業者積極參與國際相關展覽,媒合拓展商機。
(四)推動屠宰場現代化及肉品冷鏈升級	1.輔導屠宰場階段性導入 HACCP 制度	(1)建置屠宰場 HACCP 申辦管理追蹤查核系統。 (2)輔導屠宰場階段性導入 HACCP (15 場/年)及教育訓練(含共識營)(12 場次/年)。 (3)辦理危害管制點微生物驗證及追蹤查驗。
	2.導入新式屠宰分切加工設施(備)	(1)透過專家團隊輔導改善屠宰場作業流程系統。 (2)提升屠宰設施設備現代化,協助導入新式屠宰分切加工設施(備),加速技術升級(13 處/年)。
	3.中央畜產會設立屠宰分切冷凍廠	(1)由中央畜產會新建一座屠宰分切冷凍廠(日屠宰處理量能為 3,000 頭),發揮毛豬調節量能及外銷示範點,預計於 110 年年底至 111 年間開始運作。 (2)所需經費包括規劃設計、工廠廠房及屠宰分切設備(含屠體評級)、管理軟體設置及營運維修等。
	4.補助屠體運輸車輛之溫控升級	(1)補助屠體運輸車輛之溫控升級(450 輛/年)。 (2)由專家團隊進行豬肉傳統販售處所之溫控輔導。
(五)輔導養豬場現代化轉型升級	1.擴大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備)	擴大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備),包括豬舍更新(密閉/水簾/高床/綠能光電/隔熱等)、省工智能化設備、高效能廢水處理(含除臭)系統、資源多元再利用(含廢棄物資源化處理)設施等(643 場(項)/年)。 (1)輔導豬舍升級一條龍設施(備)導入(補助比例以 1/2 為原則、1,000 萬元/場為補助上限;100 場/年)。

		(2)輔導廢棄物資源化處理量能，包括死廢畜生物處理機(15 場/年)、化製原料運輸車(2 輛/年)及廢棄物資源化處理場升級等。 (3)提升豬糞及污泥之堆肥場再利用量能，包括豬糞堆肥代施肥中心、田間施肥運輸施用機具(2 案/年)、豬場更新堆肥舍及豬糞處理設備(12 案/年)、堆肥場改善污染防治設備(10 場/年)、豬糞及污泥原料運輸車輛(2 輛/年)等。 (4)加速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500 項/年)。
	2.推廣新式生產模式及擴大運用精準管理	運用學研機構及專家輔導諮詢團隊，加強推廣批次異地分齡生產模式，提升生物安全；擴大運用精準數據管理，提升生產效率(1,000 場/年)。
	3.新式設施(備)導入提供專案政策性農貸利息補貼	協助豬農於豬舍改建更新或新式設施(備)導入時，提供專案農貸 3 年免息補貼，降低資金負擔。畜牧類政策性農業貸款利率(0.79%-1.04%)定期依相關規定調整。
(六)加強國內三章一 Q 豬肉產品之檢驗與查核	加強國內三章一 Q 豬肉產品之檢驗數量及精進查核體系	增加國內三章一 Q 豬肉產品之檢驗量能(2,500 件/年)，精進國內三章一 Q 豬肉產品之查核體系
(七)鼓勵業者標示並使用國產畜產品	1.推廣運用臺灣豬證明標章	(1)加強業者及通路之國產豬肉行銷，製作臺灣豬證明標章並辦理推廣活動，推廣全面使用國產豬肉之實體店面餐飲或販售場所自願性使用。 (2)建立使用臺灣豬證明標章店家平臺或 App 餐飲地圖，逐年提升申請使用臺灣豬證明標章之業者數量，111 年累計達 6 萬家次。
	2.鼓勵業者使用章 Q 國產豬肉及辦理標章稽查作業	(1)辦理臺灣豬證明標章及三章一 Q 國產豬肉標示稽查作業，強化國人對標章信賴度。 (2)加強業者使用三章一 Q 國產豬肉，透過推廣活動鼓勵餐飲店家使用國產畜產品。
(八)多元整合行銷養豬產業	1.型塑產業形象及強化豬肉營養專業論述	型塑養豬產業優質形象，強化國產豬肉營養價值的專業論述，提升國人豬肉消費量
	2.辦理台灣豬產品整體系列多元行銷活動	透過多元管道，辦理臺灣豬產品整體系列多元行銷(含論述)活動(50 場/年)，活絡國人對國產豬肉之消費量能。

112 年

工作內容	主要工作項目	重點項目說明
(一)保障豬	1.辦理源頭調節及	(1)辦理源頭調節及總量管理，透過調節肉品市場供

農收益穩定產銷	總量管理	應、種母豬淘汰、仔豬去化等措施，全年進行 20 萬頭毛豬之產銷調節。 (2)以維持國內毛豬拍賣價格在合理區間，全年平均價格在 70 元均線以上為目標。
	2.國產豬肉多元推廣穩定產銷	(1)辦理國產豬肉多元推廣促銷活動，加強國人豬肉消費量。 (2)補助國產豬肉捐贈食物銀行、弱勢團體及偏鄉學校餐食之食材費用（每年估列約 300 公噸）。
(二)豬隻死亡強制保險增加保費補助	1.500 頭(含)以下豬場保險費全額補助	(1)辦理 500 頭以下豬場（約 3,500 場、約 40 萬頭）保險費全額補助。
	2.501 頭以上豬場依原級距加碼補助 1 成保險費	(1)辦理 501 頭以上豬場（約 3,000 場、約 600 萬頭），依原級距（依飼養規模分為 4 級距，各補助 4~7 成），每級距均加碼補助 1 成保險費。 (2)辦理豬隻死亡保險政策性加額理賠。 (3)強制投保後全國豬隻之年承保頭數達 1,100 萬頭以上，可有效降低農民經營風險分擔。
(三)策略性擴大出口拓銷臺灣豬	1.協商檢疫條件與市場准入程序	(1)積極與產官學研相關單位協調聯繫，蒐集各目標市場檢疫條件與市場准入程序。 (2)請學者專家或相關機構協助文件翻譯、彙整及協商資料之撰擬與增修。
	2.建構豬肉及種原出口國家隊，提供外銷獎勵補助	(1)輔導提升豬肉及種原出口國家隊之硬體設施(備)(補助比例以 1/2 為原則)。 (2)建構種豬(含精液)出口之資料庫系統及進行種豬優質基因篩檢。 (3)輔導業者生產符合外銷規格品項，辦理外銷實務訓練班及由專家輔導團隊協助新品開發。 (4)就開拓新興市場或品項出口，提供相關獎勵補貼，出口順暢後，本項經費逐年刪減(112 年經費 20,000 千元)。
	3.目標市場需求與商情研析，加強海外參展及通路拓展	(1)辦理目標出口國家(地區)之市場需求與商情研析。 (2)加強海外參展及通路拓展(至少 3 場/年)，培訓國際肉品行銷專才，協助促進業者積極參與國際相關展覽，媒合拓展商機。
(四)推動屠宰場現代化及肉品冷鏈升級	1.輔導屠宰場階段性導入 HACCP 制度	(1)建置屠宰場 HACCP 申辦管理追蹤查核系統。 (2)輔導屠宰場導入階段性 HACCP (15 場/年)及教育訓練(含共識營)(12 場次/年)。 (3)辦理危害管制點微生物驗證及追蹤查驗。
	2.導入新式屠宰分切加工設施(備)	(1)透過專家團隊輔導改善屠宰場作業流程系統。 (2)提升屠宰設施設備現代化，協助導入新式屠宰分切加工設施(備)，加速技術升級(13 處/年)。

	3.中央畜產會設立屠宰分切冷凍廠	由中央畜產會新建一座屠宰分切冷凍廠(日屠宰處理量能為 3,000 頭),發揮毛豬調節量能及外銷示範點,於 110 年年底至 111 年間試營運,112 年持續正常營運。
	4.補助屠體運輸車輛之溫控升級	(1)補助屠體運輸車輛之溫控升級(450 輛/年)。 (2)由專家團隊進行豬肉傳統販售處所之溫控輔導。
(五)輔導養豬場現代化轉型升級	1.擴大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備)	擴大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備),包括豬舍更新(密閉/水簾/高床/綠能光電/隔熱等)、省工智能化設備、高效能廢水處理(含除臭)系統、資源多元再利用(含廢棄物資源化處理)設施等(643 場(項)/年)。 (1)輔導豬舍升級一條龍設施(備)導入(補助比例以 1/2 為原則、1,000 萬元/場為補助上限;100 場/年)。 (2)輔導廢棄物資源化處理量能,包括死廢畜生物處理機(15 場/年)、化製原料運輸車(2 輛/年)及廢棄物資源化處理場升級等。 (3)提升豬糞及污泥之堆肥場再利用量能,包括豬糞堆肥代施肥中心、田間施肥運輸施用機具(2 案/年)、豬場更新堆肥舍及豬糞處理設備(12 案/年)、堆肥場改善污染防治設備(10 場/年)、豬糞及污泥原料運輸車輛(2 輛/年)等。 (4)加速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500 項/年)。
	2.推廣新式生產模式及擴大運用精準管理	運用學研機構及專家輔導諮詢團隊,加強推廣批次異地分齡生產模式,提升生物安全;擴大運用精準數據管理,提升生產效率(1,000 場/年)。
	3.新式設施(備)導入提供專案政策性農貸利息補貼	協助豬農於豬舍改建更新或新式設施(備)導入時,提供專案農貸 3 年免息補貼,降低資金負擔。畜牧類政策性農業貸款利率(0.79%-1.04%)定期依相關規定調整。
(六)加強國內三章一 Q 豬肉產品之檢驗與查核	加強國內三章一 Q 豬肉產品之檢驗數量及精進查核體系	增加國內三章一 Q 豬肉產品之檢驗量能(2,500 件/年),精進國內三章一 Q 豬肉產品之查核體系
(七)鼓勵業者標示並使用國產畜產品	1.推廣運用臺灣豬證明標章	(1)加強業者及通路之國產豬肉行銷,製作臺灣豬證明標章並辦理推廣活動,推廣全面使用國產豬肉之實體店面餐飲或販售場所自願性使用。 (2)建立使用臺灣豬證明標章店家平臺或 App 餐飲地圖,逐年提升申請使用臺灣豬證明標章之業者數量,112 年累計達 8 萬家次。
	2.鼓勵業者使用章 Q 國產豬肉及辦理標章稽查作業	(1)辦理臺灣豬證明標章及三章一 Q 國產豬肉標示稽查作業,強化國人對標章信賴度。 (2)加強業者使用三章一 Q 國產豬肉,透過推廣活動鼓勵餐飲店家使用國產畜產品。

(八)多元整合行銷養豬產業	1.型塑產業形象及強化豬肉營養專業論述	型塑養豬產業優質形象，強化國產豬肉營養價值的專業論述，提升國人豬肉消費量
	2.辦理台灣豬產品整體系列多元行銷活動	透過多元管道，辦理臺灣豬產品整體系列多元行銷(含論述)活動(50 場/年)，活絡國人對國產豬肉之消費量能。

113 年

工作內容	主要工作項目	重點項目說明
(一)保障豬農收益穩定產銷	1.辦理源頭調節及總量管理	(1)辦理源頭調節及總量管理，透過調節肉品市場供應、種母豬淘汰、仔豬去化等措施，全年進行 20 萬頭毛豬之產銷調節。 (2)以維持國內毛豬拍賣價格在合理區間，全年平均價格在 70 元均線以上為目標。
	2.國產豬肉多元推廣穩定產銷	(1)辦理國產豬肉多元推廣促銷活動，加強國人豬肉消費量。 (2)補助國產豬肉捐贈食物銀行、弱勢團體及偏鄉學校餐食之食材費用（每年估列約 300 公噸）。
(二)豬隻死亡強制保險增加保費補助	1.500 頭(含)以下豬場保險費全額補助	(1)辦理 500 頭以下豬場（約 3,500 場、約 40 萬頭）保險費全額補助。
	2.501 頭以上豬場依原級距加碼補助 1 成保險費	(1)辦理 501 頭以上豬場（約 3,000 場、約 600 萬頭），依原級距（依飼養規模分為 4 級距，各補助 4~7 成），每級距均加碼補助 1 成保險費。 (2)辦理豬隻死亡保險政策性加額理賠。 (3)強制投保後全國豬隻之年承保頭數達 1,100 萬頭以上，可有效降低農民經營風險分擔。
(三)策略性擴大出口拓銷臺灣豬	1.協商檢疫條件與市場准入程序	(1)積極與產官學研相關單位協調聯繫，蒐集各目標市場檢疫條件與市場准入程序。 (2)請學者專家或相關機構協助文件翻譯、彙整及協商資料之撰擬與增修。
	2.建構豬肉及種原出口國家隊，提供外銷獎勵補助	(1)輔導提升豬肉及種原出口國家隊之硬體設施(備)(補助比例以 1/2 為原則)。 (2)建構種豬(含精液)出口之資料庫系統及進行種豬優質基因篩檢。 (3)輔導業者生產符合外銷規格品項，辦理外銷實務訓練班及由專家輔導團隊協助新品開發。 (4)就開拓新興市場或品項出口，提供相關獎勵補貼，出口順暢後，本項經費逐年刪減（分年經費為 110 年 40,000 千元、111 年 30,000 千元、112 年 20,000 千元及 113 年 10,000 千元）。

	3.目標市場需求與商情研析，加強海外參展及通路拓展	(1)辦理目標出口國家(地區)之市場需求與商情研析。 (2)加強海外參展及通路拓展(至少 3 場/年)，培訓國際肉品行銷專才，協助促進業者積極參與國際相關展覽，媒合拓展商機。
(四)推動屠宰場現代化及肉品冷鏈升級	1.輔導屠宰場階段性導入 HACCP 制度	(1)建置屠宰場 HACCP 申辦管理追蹤查核系統。 (2)輔導屠宰場導入階段性 HACCP (15 場/年)及教育訓練(含共識營)(12 場次/年)。 (3)辦理危害管制點微生物驗證及追蹤查驗。
	2.導入新式屠宰分切加工設施(備)	(1)透過專家團隊輔導改善屠宰場作業流程系統。 (2)提升屠宰設施設備現代化，協助導入新式屠宰分切加工設施(備)，加速技術升級(13 處/年)。 <u>全國 60 處豬隻屠宰處所於 4 年累計提升 52 處，累計提升率達 85%。</u>
	3.中央畜產會設立屠宰分切冷凍廠	由中央畜產會新建一座屠宰分切冷凍廠(日屠宰處理量能為 3,000 頭)，發揮毛豬調節量能及外銷示範點，於 110 年年底至 111 年間試營運，接續年度維持正常營運。
	4.補助屠體運輸車輛之溫控升級	(1)補助屠體運輸車輛之溫控升級(450 輛/年)。 (2)由專家團隊進行豬肉傳統販售處所之溫控輔導。
(五)輔導養豬場現代化轉型升級	1.擴大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備)	擴大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備)，包括豬舍更新(密閉/水簾/高床/綠能光電/隔熱等)、省工智能化設備、高效能廢水處理(含除臭)系統、資源多元再利用(含廢棄物資源化處理)設施等(643 場(項)/年)。 (1)輔導豬舍升級一條龍設施(備)導入(補助比例以 1/2 為原則、1,000 萬元/場為補助上限；100 場/年)。 (2)輔導廢棄物資源化處理量能，包括死廢畜生物處理機(15 場/年)、化製原料運輸車(2 輛/年)及廢棄物資源化處理場升級等。 (3)提升豬糞及污泥之堆肥場再利用量能，包括豬糞堆肥代施肥中心、田間施肥運輸施用機具(2 案/年)、豬場更新堆肥舍及豬糞處理設備(12 案/年)、堆肥場改善污染防治設備(10 場/年)、豬糞及污泥原料運輸車輛(2 輛/年)等。 (4)加速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500 項/年)。
	2.推廣新式生產模式及擴大運用精準管理	運用學研機構及專家輔導諮詢團隊，加強推廣批次異地分齡生產模式，提升生物安全；擴大運用精準數據管理，提升生產效率(1,000 場/年)。 <u>4 年累計達 4,000 場，就全國 6,609 養豬場之實地輔導覆蓋率達 60%。</u>
	3.新式設施(備)導入提供專案政策性農貸利息補貼	協助豬農於豬舍改建更新或新式設施(備)導入時，提供專案農貸 3 年免息補貼，降低資金負擔。畜牧類政策性農業貸款利率(0.79%-1.04%)依相關規定調整。
(六)加強國內三章一 Q	加強國內三章一 Q 豬肉產品之檢	增加國內三章一 Q 豬肉產品之檢驗量能(2,500 件/年)，精進國內三章一 Q 豬肉產品之查核體系

Q 豬肉產品之檢驗與查核	驗數量及精進查核體系	
(七)鼓勵業者標示並使用國產畜產品	1.推廣運用臺灣豬證明標章	(1)加強業者及通路之國產豬肉行銷，製作臺灣豬證明標章並辦理推廣活動，推廣全面使用國產豬肉之實體店面餐飲或販售場所自願性使用。 (2)建立使用臺灣豬證明標章店家平臺或 App 餐飲地圖，逐年提升申請使用臺灣豬證明標章之業者數量（110 年累計達 4 萬家次、111 年累計達 6 萬家次、112 年累計達 8 萬家次及 113 年累計達 10 萬家次。
	2.鼓勵業者使用章 Q 國產豬肉及辦理標章稽查作業	(1)辦理臺灣豬證明標章及三章一 Q 國產豬肉標示稽查作業，強化國人對標章信賴度。 (2)加強業者使用三章一 Q 國產豬肉，透過推廣活動鼓勵餐飲店家使用國產畜產品。
(八)多元整合行銷養豬產業	1.型塑產業形象及強化豬肉營養專業論述	型塑養豬產業優質形象，強化國產豬肉營養價值的專業論述，提升國人豬肉消費量
	2.辦理台灣豬產品整體系列多元行銷活動	透過多元管道，辦理臺灣豬產品整體系列多元行銷(含論述)活動(50 場/年)，活絡國人對國產豬肉之消費量能。

三、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一) 執行方法

本計畫主管機關為農委會，各項工作執行由農委會、農委會畜產試驗所、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農委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農委會農糧署、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大專院校、相關畜牧/食品等產業團體、技術專業服務公司，以及農企業與養豬農民或業者，依工作項目分工及年度計畫經費辦理，計畫業務分工如表八。

表八、業務分工表

工作內容	主要工作項目	重點項目說明	執行機關
(一)保障	1.辦理源頭調	(1)辦理源頭調節及總量	農委會(畜牧處)規劃工作項目

豬農收益穩定產銷	節及總量管理	管理，透過調節肉品市場供應、種母豬淘汰、仔豬去化等措施。 (2)以維持國內毛豬拍賣價格在合理區間為目標。	與監督執行情形；中央畜產會協同縣市政府、畜牧產業團體、肉品市場、屠宰業者等單位進行源頭調節及總量管理等措施。
	2.國產豬肉多元推廣穩定產銷	(1)辦理國產豬肉多元推廣促銷活動，加強國人豬肉消費量。 (2)補助國產豬肉捐贈食物銀行、弱勢團體及偏鄉學校餐食之食材費用。	農委會(畜牧處)規劃工作項目與監督執行情形；縣市政府整合地方相關資源，連結中央畜產會，並協同畜牧產業團體、肉品市場等單位進行國產豬肉多元推廣。
(二)豬隻死亡強制保險增加保費補助	1.500頭(含)以下豬場保險費全額補助	(1)辦理 500 頭以下豬場保險費全額補助。	農委會(畜牧處)規劃工作項目與監督執行情形；由全國農會及各級地方農會連結死廢畜清運化製業者、養豬產業團體及縣市政府等單位辦理豬隻死亡保險相關事宜。
	2.501 頭以上豬場依原級距加碼補助 1 成保險費	(1)辦理 501 頭以上豬場，原有各級距增加補助 1 成保險費；另辦理豬隻死亡保險政策性加額理賠。 (2)強制投保可有效降低農民經營風險分擔。	
(三)策略性擴大出口拓銷臺灣豬	1.協商檢疫條件與市場准入程序	(1)積極與產官學研相關單位協調聯繫，蒐集出口目標市場檢疫條件與市場准入程序。 (2)請學者專家或相關機構協助文件翻譯、彙整及協商資料之撰擬與增修。	農委會(防檢局)規劃工作項目與監督執行情形；中央畜產會結合大專院校學研機構進行檢疫條件與市場准入程序資料蒐集、文件翻譯、問卷資料撰擬與增修，並請衛生福利部食藥署、經濟部國貿局提供相關協助；由中央畜產會輔導有意願廠商進行問卷填報，並接受國外派員來臺實地查核等作業。
	2.建構豬肉及種原出口國家隊，提供外銷獎勵補助	(1)輔導提升豬肉及種原出口國家隊之硬體設施(備)。 (2)建構種豬(含精液)出口資料庫系統及進行種豬優質基因篩檢。 (3)輔導業者生產符合外銷規格品項，辦理外銷實務訓練班及由專家輔導團隊協助新品開	農委會規劃工作項目與監督執行情形；由中央畜產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科技研究院、大專院校學研機構、產業團體、出口潛力廠商等共同建構豬肉及種原出口國家隊；會同衛生福利部及經濟部等就出口業務提供相關協助。中央畜產會連結大專院校及畜衛所健全種豬健康監測與

		發。 (4)就開拓新興市場或品項出口，提供相關獎勵補貼。	照護管理；中央畜產會連結畜試所及大專院校驗證核心種豬群性能表現；中央畜產會協同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外貿協會)、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等機構辦理業者輔導及實務訓練作業；中央畜產會辦理獎補助之實際計畫執行。
	3.目標市場需求與商情研析，加強海外參展及通路拓展	(1)辦理目標出口國家(地區)之市場需求與商情研析。 (2)加強海外參展及通路拓展，培訓國際肉品行銷專才，促進業者積極參與國際展覽，媒合拓展商機。	農委會(國際處)規劃工作項目與監督執行情形；由國際處連結外貿協會、台灣國際農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農發公司)、中央畜產會積極加強海外參展及通路拓展。並運用外貿協會之參展團、拓銷團及洽邀買主來臺採購等措施，及其於疫情影響下持續精進改以數位方式(如虛擬展館、線上拓銷團及視訊洽談等)等資源。
(四)推動屠宰場現代化及肉品冷鏈升級	1.輔導屠宰場階段性導入 HACCP 制度	(1)建置屠宰場 HACCP 申辦管理追蹤查核系統。 (2)輔導屠宰場階段性導入 HACCP 及教育訓練(含共識營)。 (3)辦理危害管制點微生物驗證及追蹤查驗。	農委會(防檢局)規劃工作項目與監督執行情形；由中央畜產會協同縣市政府、大專院校學研機構辦理 HACCP 制度之輔導；協同畜牧產業團體、肉品市場、屠宰業者等單位共同落實屠宰場 HACCP 作業。
	2.導入新式屠宰分切加工設施(備)	(1)透過專家團隊輔導改善屠宰場作業流程系統。 (2)提升屠宰設施設備現代化，協助導入新式屠宰分切加工設施(備)，加速技術升級。	農委會(防檢局)規劃工作項目與監督執行情形；由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協同中央畜產會、大專院校學研單位組成專家團隊，進行屠宰業者之軟硬體升級輔導。
	3.中央畜產會設立屠宰分切冷凍廠	由中央畜產會新建一座屠宰分切冷凍廠(日屠宰處理量能為 3,000 頭)，發揮毛豬調節量能及外銷示範點。	農委會規劃工作項目與監督執行情形；由中央畜產會協同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屠宰業者合作推動。
	4.補助屠體運輸車輛之溫控升級	補助屠體運輸車輛之溫控升級，由專家團隊進行豬肉傳統販售處所之溫	農委會規劃工作項目與監督執行情形；中央畜產會協同產業團體、肉品市場、肉商公會及

		控輔導。	屠宰業者辦理屠體運輸車輛之溫控升級；中央畜產會邀請大專院校學研單位組成專家團隊，進行業者升級輔導作業。
(五)輔導養豬場現代化轉型升級	1.擴大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備)	擴大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備)，包括豬舍更新(密閉/水簾/高床/綠能光電/隔熱等)、省工智能化設備、高效能廢水處理(含除臭)系統、資源多元再利用(含廢棄物資源化處理)設施等。	農委會規劃工作項目與監督執行情形；畜試所負責籌組專家輔導團(大專院校、工研院、中央畜產會及產業團體)，進行現場實地客製化技術輔導與諮詢；縣市政府辦理獎補助作業之實際計畫執行，由專家輔導團進行輔導，技術專業服務公司負責規劃與改善施工。中央畜產會協同縣市政府辦理自動化省工智能化獎補助作業之實際計畫執行，並協同畜牧產業團體向養豬農民宣導與推廣；農業科技研究院辦理引進新式設備之現場輔導與後續效益評估。
	2.推廣新式生產模式及擴大運用精準管理	運用學研機構及專家輔導諮詢團隊，加強推廣批次異地分齡生產模式，提升生物安全；擴大運用精準數據管理，提升生產效率。	農委會規劃工作項目與監督執行情形；農業科技研究院協同畜試所、大專院校負責輔導養豬場採新式生產模式及精準管理；中央畜產會協同大專院校及畜牧產業團體推廣新式養豬觀念與推廣；畜試所協同農業科技研究院、台糖公司及大型農企業提供養豬技術新知培訓教育訓練。
	3.新式設施(備)導入提供專案政策性農貸利息補貼	協助豬農於豬舍改建更新或新式設施(備)導入時，提供專案農貸3年免息補貼，降低資金負擔。	農委會規劃工作項目與監督執行情形；由農金局協同農業金庫及農會組織辦理專案政策性農貸利息補貼。
(六)加強國內三章一Q豬肉產品之檢驗與查核	2.加強國內三章一Q豬肉產品之檢驗數量及精進查核體系	增加國內三章一Q豬肉產品之檢驗量能，精進國內章Q豬肉產品之查核體系。	農委會規劃工作項目與監督執行情形；委託檢驗機構辦理國內三章一Q豬肉產品之檢驗。

(七)鼓勵業者標示並使用國產畜產品	1.推廣運用臺灣豬證明標章	(1)製作臺灣豬證明標章並辦理推廣活動，推廣全面使用國產豬肉實體店面餐飲或販售場所自願性使用。 (2)建立使用臺灣豬證明標章店家平臺或App餐飲地圖。	農委會規劃工作項目與監督執行情形；中央畜產會辦理臺灣豬證明標章之申請核發等工作，並建立使用臺灣豬證明標章店家平臺或App餐飲地圖。
	2.鼓勵業者使用章Q國產豬肉及辦理標章稽查作業	(1)辦理臺灣豬證明標章及三章一Q國產豬肉標示稽查作業，強化國人對標章信賴度。 (2)加強推廣業者使用三章一Q國產豬肉，鼓勵餐飲店家使用國產畜產品。	農委會規劃工作項目與監督執行情形；中央畜產會辦理臺灣豬證明標章之推動，連結縣市政府、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及相關產業團體共同推廣臺灣豬證明標章及三章一Q國產豬肉。
(八)多元整合行銷養豬產業	1.型塑產業形象及強化豬肉營養專業論述	型塑養豬產業優質形象，強化國產豬肉營養價值的專業論述，提升國人豬肉消費量	農委會規劃工作項目與監督執行情形；中央畜產會協同大專院校、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等機構、養豬產業團體等辦理國產豬肉營養價值的專業論述。
	2.辦理台灣豬產品整體系列多元行銷活動	透過多元管道，辦理臺灣豬產品整體系列多元行銷(含論述)活動，活絡國人對國產豬肉之消費量能。	農委會規劃工作項目與監督執行情形；縣市政府整合地方相關資源，連結中央畜產會，並協同畜牧產業團體進行國產豬肉多元行銷及形象塑造。

(二) 補助機制與辦法

1. 為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本計畫工作項目，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請計畫型補助款補助之處理原則」訂定補助機制，以利掌控執行進度、督導查核執行績效。
2. 補助標準：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規定。有關對畜牧業者各項設施之補助，補助比例以 50% 為原則。

四、監督與考核

(一) 監督考核項目

1. 經費處理：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規定。
2. 計畫考核：
 - (1)本計畫之執行管考，依農委會農業發展及農業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 (2)依農委會建置「計畫管理系統」所建立計畫管理、考核追蹤及評核等子系統進行計畫審查、管理、季報及結束報告等經費與業務考核管理。
3. 補助單位之監督：運用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簡稱 CGSS 系統)進行該團體有無向其他機關申請重複補助情事之查詢。

(二) 獎懲

除前開各單項計畫工作及整體計畫之績效評估查證、管考外，將賡續並確實逐年依各地方政府、產業團體之計畫目標及其實際達成情形，核予次年度計畫經費。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

本計畫期程訂為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所需資源說明

(一) 人力需求

本計畫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策劃督導及管理，各項工作所需作業人力，依表八(業務分工表)分工原則，由農委會、農委會畜產試驗所、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農委會農糧署、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大專院校、相關畜牧/食品等產業團體、技術專業服務公司現有編制人員配合辦理。

(二) 經費需求

本計畫由中央編列經費執行，由農委會逐年編列於「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支應，4年總經費為新臺幣 128.3 億元（110 年預算 2,827,250 千元、111 年預算 3,814,250 千元、112 年預算 3,249,250 千元、113 年預算 2,939,250 千元），計畫期間將配合組織改造，併入未來農業部經費編列調整，並辦理滾動檢討。8 大工作項目之 4 年經費需求及占比如下：

1. 保障豬農收益穩定產銷：共需 33 億元(經費占比 25.7%)。
2. 豬隻死亡強制保險增加保費補助：共需 8 億元（經費占比 6.2%）。
3. 策略性擴大出口拓銷臺灣豬：共需 5.8 億元（經費占比 4.5%）。
4. 推動屠宰場現代化及肉品冷鏈升級：共需 40.16 億元（經費占比 31.3%）。
5. 輔導養豬場現代化轉型升級：共需 34.81 億元（經費占比 27.1%）。
6. 加強國內三章一 Q 豬肉產品之檢驗與查核：共需 1.0 億元（經費占比 0.8%）。
7. 獎勵業者標示並使用國產畜產品：共需 1.53 億元（經費

占比 1.2%)。

8. 多元整合行銷養豬產業：共需 4 億元（經費占比 3.1%）。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一）經費來源

所需經費為中央政府預算為新臺幣 128.3 億元，由農委會(未來之農業部)負擔，逐年編列預算，經費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支應，說明如下：

1. 「(二)豬隻死亡強制保險增加保費補助」之 8 億元（每年 2 億元），因與已核定之「110-113 年精進家畜保險業務計畫」均屬政策性保險，故均由農業發展基金項下支應；另「(五)輔導養豬場現代化轉型升級 3.新式設施(備)導入提供專案政策性農貸利息補貼」之 0.6 億元（每年 0.15 億元），亦涉專案政策性農貸，故併由農業發展基金項下支應；兩者合計 8.6 億元於農業發展基金項下支應。
2. 「(五)輔導養豬場現代化轉型升級 1.擴大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備)」之 33.01 億元（每年 8.2525 億元），符合「農村社區畜牧場環境改善及資源利用：輔導相關畜牧場加強臭味防制措施、修繕或汰除污染防治設備與設施，維護農村社區整體環境及居住品質」之基金用途，爰前開 33.01 億元納入「農村再生基金」項下支應。
3. 所餘工作項目均係因應貿易高度自由化開放之產業轉型升級之業務，經費 86.69 億元由「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項下支應。

（二）計算基準：各項經費計算基準詳如附錄之附件。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一) 經費需求

本計畫所需總經費為新臺幣 128.3 億元，中央政府分年經費概算如表九，辦理 8 項主要工作之經費分配如表十。

表九、中央政府分年經費概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分年經費總經費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110	1,487,000	1,340,250	2,827,250
111	1,624,000	2,190,250	3,814,250
112	1,659,000	1,590,250	3,249,250
113	1,599,000	1,340,250	2,939,250
合計	6,369,000	6,461,000	12,830,000

表十、8 項主要工作之分年經費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主要工作項目	各項工作之分年經費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110 年	1,487,000	1,340,250	2,827,250
(一)保障豬農收益穩定產銷	825,000	0	825,000
(二)豬隻死亡強制保險增加保費補助	200,000	0	200,000
(三)策略性擴大出口拓銷臺灣豬	120,000	40,000	160,000
(四)推動屠宰場現代化及肉品冷鏈升級	74,000	530,000	604,000
(五)輔導養豬場現代化轉型升級	100,000	770,250	870,250
(六)加強國內三章一 Q 豬肉產品之檢驗與查核	25,000	0	25,000
(七)獎勵業者標示並使用國產畜產品	43,000	0	43,000
(八)多元整合行銷養豬產業	100,000	0	100,000

111 年	1,624,000	2,190,250	3,814,250
(一)保障豬農收益穩定產銷	825,000	0	825,000
(二)豬隻死亡強制保險增加保費補助	200,000	0	200,000
(三)策略性擴大出口拓銷臺灣豬	110,000	40,000	150,000
(四)推動屠宰場現代化及肉品冷鏈升級	224,000	1,380,000	1,604,000
(五)輔導養豬場現代化轉型升級	100,000	770,250	870,250
(六)加強國內三章一 Q 豬肉產品之檢驗與查核	25,000	0	25,000
(七)獎勵業者標示並使用國產畜產品	40,000	0	40,000
(八)多元整合行銷養豬產業	100,000	0	100,000
112 年	1,659,000	1,590,250	3,249,250
(一)保障豬農收益穩定產銷	825,000	0	825,000
(二)豬隻死亡強制保險增加保費補助	200,000	0	200,000
(三)策略性擴大出口拓銷臺灣豬	100,000	40,000	140,000
(四)推動屠宰場現代化及肉品冷鏈升級	274,000	780,000	1,054,000
(五)輔導養豬場現代化轉型升級	100,000	770,250	870,250
(六)加強國內三章一 Q 豬肉產品之檢驗與查核	25,000	0	25,000
(七)獎勵業者標示並使用國產畜產品	35,000	0	35,000
(八)多元整合行銷養豬產業	100,000	0	100,000
113 年	1,599,000	1,340,250	2,939,250
(一)保障豬農收益穩定產銷	825,000	0	825,000
(二)豬隻死亡強制保險增加保費補助	200,000	0	200,000
(三)策略性擴大出口拓銷臺灣豬	90,000	40,000	130,000
(四)推動屠宰場現代化及肉品冷鏈升級	224,000	530,000	754,000
(五)輔導養豬場現代化轉型升級	100,000	770,250	870,250
(六)加強國內三章一 Q 豬肉產品之檢驗與查核	25,000	0	25,000
(七)獎勵業者標示並使用國產畜產品	35,000	0	35,000
(八)多元整合行銷養豬產業	100,000	0	100,000

(二) 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110-113 年之全程計畫所需經費 128.3 億元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支應；「豬隻死亡強制保險增加保費補助」之 8 億元及「導入新式設施(備)提供專案政策性農貸利息補貼」之 0.6 億元由農業發展基金項下支應；「擴大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備)」之 33.01 億元由「農村再生基金」項下支應，其餘 86.69 億元由「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項下支應。全案所需經費謹請行政院專案匡列經費挹注。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 一、保障豬農收益穩定產銷：透過源頭調節及總量管理，每年進行 20 萬頭豬隻之上市產銷調節，並辦理國產豬肉多元推廣，維持國內毛豬拍賣價格在合理區間（以全年平均價格在 70 元均線以上為目標）。
- 二、豬隻死亡強制納保增加保費補助：有效降低農民經營風險分擔，500 頭(含)以下豬場保險費全額補助，501 頭以上豬場各級距加碼補助 1 成保險費，年豬隻承保頭數可達 1,100 萬頭以上。
- 三、策略性擴大出口拓銷臺灣豬：積極與目標市場協商檢疫條件與市場准入程序，建構豬肉及種原出口國家隊，輔導業者生產符合外銷規格品項，每年辦理市場需求與商情研析 1 式、海外參展及通路拓展活動 3 場以上，透過外銷獎勵補助，臺灣豬肉及種原出口產值之年成長率達 20% 以上。
- 四、推動屠宰場現代化及肉品冷鏈升級：輔導屠宰場階段性導入 HACCP 驗證制度接軌國際，每年輔導屠宰場 15 場及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12 場次；協助導入新式屠宰分切加工設施

(備)，四年累計達 52 場，就全國 60 個豬隻屠宰處所，提升率達 85%；輔導補助屠體運輸車輛及傳統肉攤之溫控升級，四年累計達 1,800 輛；中央畜產會設立屠宰冷凍廠，建立調節量能及外銷示範點。

五、輔導養豬場現代化轉型升級：擴大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備)，包括豬舍更新、省工智能化設備、高效能廢水處理(含除臭)系統、資源多元再利用(含廢棄物資源化處理)設施等，四年累計達 2,572 場(項)，並提供專案農貸 3 年免息補貼，降低豬農資金負擔；推廣豬場採行批次異地分齡生產模式及運用精準數據管理，四年累計達 4,000 場，就全國 6,609 豬場，養豬場實地輔導之覆蓋率達 60%，受輔導豬場之母豬年上市肉豬頭數之年成長率達 4%。

六、加強國內三章一 Q 豬肉產品之檢驗與查核：增加國內三章一 Q 豬肉產品之檢驗量能，四年累計達 10,000 件，精進國內三章一 Q 豬肉產品之查核體系。

七、鼓勵業者標示並使用國產畜產品：推廣全面使用國產豬肉之實體店面餐飲或販售場所自願性使用臺灣豬證明標章，建立使用臺灣豬證明標章店家平臺或 App 餐飲地圖，四年累計達 10 萬家次業者使用臺灣豬證明標章；並鼓勵業者使用三章一 Q 國產豬肉，辦理臺灣豬證明標章及三章一 Q 國產豬肉之標示稽查，強化國人對標章信賴度。

八、多元整合行銷養豬產業：型塑養豬產業優質形象，強化國產豬肉營養價值的專業論述，提升國人豬肉消費量；辦理臺灣豬產品整體系列多元行銷活動，四年累計辦理整體系列性行銷(含論述)活動達 100 場，活絡國人對國產豬肉之消費量能，維繫我國豬肉之 9 成自給率。

柒、財務規劃

本計畫有助於面對進口豬肉產品之價格挑戰，加速產業升級，保障養豬農民收益，提升國內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透過冷鏈現代化與國際接軌，強化國產豬肉產品之市場區隔，並積極拓展出口商機。本計畫 8 大工作項目所需經費預算應予優先編列支應，並本摶節原則支用，以及思考相關計畫與措施之推動衍生財務加值因應策略，分述如下：

一、財務摶節策略

- (一) 促進產業民間資金投入：輔導農民採用新式生產模式或導入自動化設施設備，可提升產業經營效率與經營規模，並促進民間資金持續投入。
- (二) 運用學研能量：運用國內學術科研單位既有量能，因應養豬產業待解決關鍵問題，運用科技先進技術，提供整合性解方，加強國產豬肉產品之創新加值。

二、財務加值策略

- (一) 有效運用既有資源及發揮加值效益：藉由本計畫運作，綜整產官學研培訓資源，協助產業結構調整及帶動產業升級，將有限資源經費發揮加值效用。
- (二) 減少進口產品衝擊及促進產業永續競爭力：本計畫持續辦理養豬現代化及產業升級，提高生產效率，輔導國產豬肉及相關產品之加值行銷，進一步拓展出口外銷鏈，達成產業永續經營之目標。

三、執行本計畫之量化社會效益：本計畫編列 130 億元推動我國養豬產業之全面轉型升級，鑒於毛豬產值為我國農產品

單項產業之第 1 位，約占整體農業產值之 14%，亦占畜牧產值之 42%，養豬整體上中下游產業之總產值高達近 2,000 億，涉及層面又深且廣；另依 108 年糧食自給率資料，國人平均每人每年肉品消費量達 84.84 公斤，其中豬肉達 36.84 公斤，為國人重要肉品品項，亦為優質蛋白質的重要來源。故本計畫實施之直接受益對象為養豬整體產業鏈，涵蓋養豬、飼料、飼料添加物、動物用藥品、毛豬交易、運輸、屠宰分切、肉品加工及豬肉販售等相關產業，甚至連動到餐飲零售通路，當然對穩定供應國人民生消費之豬肉需求亦有其貢獻度。

捌、附則

一、風險管理

(一) 風險評估

1. 風險辨識：

依據本計畫整體目標及各工作項目執行目標，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訂頒「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之風險評估機制，由本計畫施政工作項目、既有產業結構，貿易自由化及生產效率等風險來源便是主要風險項目，清楚說明其主要風險情境及影響，就主要風險項目分析風險等級。風險評估係為動態管理過程，將定期就風險評估採滾動方式檢討，並採行相關對策因應。

2. 風險分析：

風險辨識後，依風險評估機制，訂定適用之「影響之敘述分類表」(表 1)及「機率之敘述分類表(表 2)」，做

為衡量風險影響程度及發生機率參考標準，並計算風險值(風險值=影響程度*發生機率)，以妥切表達主要風險項目與其情境及影響。

表 1、影響之敘述分類表

等級	衝擊或後果	目標達成情形	機關形象
3	非常嚴重	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之政策規劃與調整或計畫目標大部分未能達成，遭外界及農民質疑非常嚴重。	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之政策規劃與調整或計畫目標大部分未能達成，遭外界及農民質疑非常嚴重，執行機關專業形象與聲譽受損非常嚴重。
2	嚴重	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之政策規劃與調整或計畫目標部分未能達成，遭外界及農民質疑嚴重。	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之政策規劃與調整或計畫目標部分未能達成，遭外界及農民質疑嚴重，執行機關專業形象與聲譽受損嚴重。
1	輕微	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之政策規劃與調整或計畫目標少部分未能達成，遭外界及農民質疑輕微。	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之政策規劃與調整或計畫目標少部分未能達成，遭外界及農民質疑輕微，執行機關專業形象與聲譽受損輕微。

表 2、機率之敘述分類表

等級	可能性分類	詳細描述
3	幾乎確定	在大部分情況下(可能)會發生
2	可能	有些情況下(可能)會發生
1	幾乎不可能	只會在特殊情況下(可能)會發生

3. 風險評量：

「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經風險分析後，考量人力、資源、組織環境等因素，評估訂定可容忍之風險值為 2，若風險值超出所訂可容忍風險值 2 時，列為高風險項目(表 3)，將對存在風險之作業項目設計控制作業，以期降低風險。對於可容忍之風險項目，仍會持續監督，以確定該風險仍維持可容忍之程度。

表 3、高風險項目及其風險值

主要風險項目	影響或後果等級	可能性等級	風險值
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目標大部分未能達成，遭外界及農民質疑非常嚴重，執行機關專業形象與聲譽受損非常嚴重。	3	1 (幾乎不可能)	3
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目標部分未能達成，遭外界及農民質疑嚴重，執行機關專業形象與聲譽受損嚴重。	2	2 (可能)	4
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目標少部分未能達成，遭外界及農民質疑輕微，執行機關專業形象與聲譽受損輕微。	1	3 (幾乎確定)	3

(二) 風險控制及處理對策

針對高風險(風險值>2)事件列出相應處理及控制對策

主要風險項目	風險控制及處理對策
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目標大部分未能達成，遭外界及農民質疑非常嚴重，執行機關專業形象與聲譽受損非常嚴重，但幾乎不可能發生。	若本計畫目標大部分未能達成，導致產業受進口損害非常嚴重，可緊急啟動促銷、凍存、加工或離牧措施，減少農民損失。
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目標部分未能達成，遭外界及農民質疑嚴重，執行機關專業形象與聲譽受損嚴重，且可能發生。	若本計畫目標部分未能達成，導致預期績效不如預期，可加強區隔進口措施及國產行銷，穩定產銷。
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目標少部分未能達成，遭外界及農民質疑輕微，執行機關專業形象與聲譽受損輕微，且幾乎確定發生。	若本計畫目標少部分未能達成，可調整執行方法及步驟，努力達成。

二、選擇或替代方案之分析與評估

有關本計畫項下辦理「保障豬農收益穩定產銷」、「豬隻死亡強制保險增加保費補助」、「策略性擴大出口拓銷臺灣豬」、「推動屠宰場現代化及肉品冷鏈升級」、「輔導養豬場現代化轉型升級」、「加強國內三章一Q豬肉產品之檢驗與查核」、「獎勵業者標示並使用國產畜產品」及「多元整合行銷養豬產業」等8大工作項目，仍須仰賴農委會施政計畫支應，目前並無其他替選方案。倘未來經費未能編足，依計畫核定金額將下列項目列為優先執行項目：

- (一) 保障豬農收益穩定產銷
- (二) 輔導養豬場現代化轉型升級
- (三) 推動屠宰場現代化及肉品冷鏈升級
- (四) 獎勵業者標示並使用國產畜產品

三、相關機關配合事項或民眾參與情形

本計畫由本會策劃督導及管理，各項工作所需作業人力，依表八之業務分工原則；本計畫主管機關為農委會，各項工作執行由農委會、農委會畜產試驗所、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農委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農委會農糧署、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大專院校、相關畜牧/食品等產業團體、技術專業服務公司，以及農企業與養豬農民或業者共同合作執行。於疫情及動物用藥殘留事件發生時，需由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家畜衛生試驗所協助防疫及動物用藥管理，在產品標示、食品安全衛生規範、食農與消費者教育及國際經貿相關事宜，可依需求與衛生福利部、經濟部等進行跨部會協商與合作，另在多元通路開拓及消費者溝通部分，亦鼓勵民間團體與企業進行公私協力，並透過第三公正單位或消保團體協助監督市場、提升國人對國產豬肉產品之消費認知與信賴度，各機關配合事項如表十一。

表十一、主要工作之執行單位分工表

8 大工作 內容	主要工作項目	執行機關
(一)保障豬農 收益穩定產 銷	1.辦理源頭調節及總量管理	農委會、中央畜產會、縣市政府、畜牧 產業團體、肉品市場、屠宰業者、養豬 農民與相關業者

	2.國產豬肉多元推廣穩定產銷	農委會、縣市政府、中央畜產會、畜牧產業團體、肉品市場、養豬農民與相關業者
(二)豬隻死亡 強制保險增 加保費補助	1.500 頭(含)以下豬場保險費全額補助	農委會、全國農會及各級地方農會、清運化製業者、產業團體、縣市政府
	2.501 頭以上豬場依原級距加碼補助 1 成保險費	
(三)策略性擴大出口拓銷臺灣豬	1.協商檢疫條件與市場准入程序	農委會、中央畜產會、大專院校、學研機構、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屠宰加工業者
	2.建構豬肉及種原出口國家隊，提供外銷獎勵補助	農委會、中央畜產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科技研究院、大專院校、產業團體、種豬協會、種豬場、出口潛力廠商、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外貿協會、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3.目標市場需求與商情研析，加強海外參展及通路拓展	農委會、經濟部、對外貿易協會、台農發公司、中央畜產會
(四)推動屠宰場現代化及肉品冷鏈升級	1.輔導屠宰場階段性導入 HACCP 制度	農委會、中央畜產會、縣市政府、大專院校、學研機構、畜牧產業團體、肉品市場、屠宰加工業者
	2.導入新式屠宰分切加工設施(備)	農委會、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中央畜產會、大專院校、學研機構、屠宰加工業者
	3.中央畜產會設立屠宰分切冷凍廠	農委會、中央畜產會、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屠宰加工業者
	4.補助屠體運輸車輛之溫控升級	農委會、衛生福利部、中央畜產會、產業團體、肉品市場、肉商公會、屠宰加工業者、大專院校、學研機構
(五)輔導養豬場現代化轉型升級	1.擴大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備)	農委會、畜試所、大專院校、工研院、中央畜產會、農業科技研究院、縣市政府、技術專業服務公司、畜牧產業團體、養豬農民
	2.推廣新式生產模式及擴大運用精準管理	農委會、農業科技研究院、畜試所、大專院校、中央畜產會、大專院校、畜牧產業團體、台糖公司/農企業、養豬農民
	3.新式設施(備)導入提供專案政策性農貸利息補貼	農委會、農業金融局、農業金庫、農會組織

(六)加強國內 三章一Q豬肉產品之檢 驗與查核	加強國內三章一Q豬肉產品 檢驗數量及精進查核體系	農委會、檢驗機構、台灣優良農產品發 展協會
(七)鼓勵業者 標示並使用 國產畜產品	1.推廣運用臺灣豬證明標章	農委會、中央畜產會、畜牧產業團體、 養豬農民與相關業者
	2.鼓勵業者使用章Q國產豬 肉及辦理標章稽查作業	農委會、中央畜產會、縣市政府、台灣 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畜牧產業團體、 養豬農民與相關業者
(八)多元整合 行銷養豬產 業	1.型塑產業形象及強化豬肉 營養專業論述	農委會、中央畜產會、大專院校、冷凍 肉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優良農產品發 展協會、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畜牧產 業團體、養豬農民與相關業者
	2.辦理台灣豬產品整體系列 多元行銷活動	農委會、縣市政府、中央畜產會、畜牧 產業團體、養豬農民與相關業者

四、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檢視項目	內 容 重 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5點、第10點)	V		V		屬社會發展計畫,無涉公共建設
	(2)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5點、第13點)	V		V		
	(3)是否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提具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業規定提具相關書件		V		V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V		V	由政府、學術研究單位及相關產業團體執行,屬社會發展計畫,無涉公共建設
3、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	(1)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V		V		已併入計畫內容
	(2)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V		V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V		V		已列於計畫內容
	(2)資金籌措: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將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		V		V	
	(3)經費負擔原則: a.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所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V		V		
	(4)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討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如仍有不敷,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V		V		
	(5)經資比1:2(「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2點)		V		V	無涉公共建設
	(6)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V		V	
5、人力運用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V		V		
	(2)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V		V	

檢視項目	內 容 重 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6、營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		V		V	無
7、土地取得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V		V	無涉土地取得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	V		V		
	(3)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V		V	
	(4)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之1規定		V		V	
	(5)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		V		V	
8、風險管理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管理	V		V		
9、環境影響分析 (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V		V	不需要
10、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V		V		
11、無障礙及通用設計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無障礙環境,參考建築及活動空間相關規範辦理		V		V	無涉
12、高齡社會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高齡者友善措施,參考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相關規定辦理		V		V	無涉
13、涉及空間規劃者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V		V	無涉
14、涉及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者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V		V	無涉
15、跨機關協商	(1)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V		V	無涉
	(2)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V		V	無涉
16、依碳中和概念優先選列節能減碳指標	(1)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V		V	無涉
	(2)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V		V	無涉
	(3)是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V		V	無涉
17、資通安全防护規劃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护規劃	V		V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107/1330

單位主管

107/1500

首長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107/104

會計主管

會計室許永議

首長

陳吉中

五、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說明】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

一、計畫研擬階段

-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作業說明第三點所稱之性別諮詢員（至少 1 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 1、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 2、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 1 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
- (二)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與表格內容，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年度個案計畫管制並進行評核；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

主管機關 (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主辦機關(單位) (請填列提案機關/單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
-----------------------	----------	--------------------------	-------------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s://gec.ey.gov.tw)。	本計畫涉及 CEDAW 第 14 條應保障農村婦女在男女平等基礎上參與農村發展並受其益惠，已注意本計畫女性參與計畫內容之規劃及後續執行工作。另本計畫涉及 CEDAW 第 34 號一般性建議，本計畫於政策制定、規劃及後續執行工作時，已注意參酌其精神與內涵，以保障農村女性實質參與。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 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 a. 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 ey.gov.tw)。 b.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 3 類群體： ①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 ②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 ③受益者（或使用者）。 c. 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 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 d. 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 2-1 之 f）。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全國就業人口之男女比例約為 55:45，而農業 56 萬從業人口中，男女比例則約為 75:25，合先敘明。前期計畫並無進行講習說明參與者及技術諮詢服務受益者之行別統計數據，惟養豬場受輔導後之受益會擴及涵蓋全家人，應可達女男平等之效益。 農委會於整體農業產業措施作為均配合性別平等推動計畫進行性別資料的建置、統計與分析，如農委會產銷班組織體系資料服務系統項下，就產銷班班員組成即按地區、年齡、性別及教育程度進行調查分析；另畜牧場登記等管理系統如填列有身分證字號者亦可進行性別統計及分析。經查畜牧場登記管理系統已建置有從業人員性別統計項目，目前全國登記有案之畜牧場及飼養場計有 18,068 場，其中負責人(主要管理人)之男女比例約 85:15，顯見畜牧業從業人口因涉及動物照護及飼育作業，仍屬戶外勞動型工作，自然呈現以男性為主之性別分布樣態。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3【請根據 1-1 及 1-2 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性別議題舉例如次： a. 參與人員 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 b. 受益情形 ① 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	本計畫願景為「確保豬農收益不受影響、維繫國產豬肉自給率在 9 成以上，更提升臺灣養豬之永續競爭力邁向國際」，藉由計畫執行，推動「保障豬農收益穩定產銷」、「豬隻死亡強制保險增加保費補助」、「策略性擴大出口拓銷臺灣豬」、「推動屠宰場現代化及肉品冷鏈升級」、「輔導養豬場現代化轉型升級」、「加強國內三章一 Q 豬肉產品之檢驗與查核」、「獎勵業者標示並使用國產

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 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 c.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e.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	畜產品」及「多元整合行銷養豬產業」等8項工作，謀求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形塑國產豬肉「新鮮、優質、衛生、安全」之優質形象，提升我國養豬產業整體體質及永續競爭力。 本計畫之受益對象為畜牧民眾及一般社會大眾，並未涉及性別議題，亦無涉及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的權益，故無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 依據近年養豬相關計畫之教育訓練及輔導作業，參加對象之性別分布仍與畜牧業從業人口性別分布類似。本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與討論均有注意提供不同性別充分參與的必要性；於計畫內透過相關產業團體辦理之政策業務宣導說明會，亦都會鼓勵女性參與，以達性別平等參與原則。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請針對1-3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 a.參與人員 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 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 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 b.受益情形 ①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 ②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	評估結果 ☐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 農業56萬從業人口之男女比例約為75:25，養豬前期計畫之養豬場受輔導後之受益會擴及涵蓋全家人，應可達男女平等之效益。另農委會就整體農業措施已進行性別資料的

參加人才培訓活動)。 ③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 c.公共空間 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 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 ②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 e.研究類計畫 ①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 ②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 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	建置、統計與分析,如農委會產銷班組織體系資料服務系統,以及畜牧場登記等管理系統如填列有身分證字號者亦可進行性別統計及分析。 經查畜牧場登記管理系統已建置有從業人員性別統計項目,目前全國登記有案之畜牧場及飼養場計有 18,068 場,其中負責人(主要管理人)之男女比例約 85:15,顯見畜牧業從業人口因涉及動物照護及飼育作業,仍屬戶外勞動型工作,自然呈現以男性為主之性別分布樣態,雖性別參與率較難有明顯提升,但在計畫籌組專家技術團隊或學術研討時,均已注意性別之衡平性;另在計畫執行時,會透過相關產業團體辦理之政策宣導說明、輔導活動、教育訓練或相關會議時,都會鼓勵女性參與,並注意受益者之性別平衡,以期提升參與人數較少之性別參與率,以達性別平等參與原則。 至擴大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及因應產業升級之相關設備,經瞭解近年來養豬場導入之新式設施(備),無論是國內自產或自國外引進,其開發設計均以設備輕巧、降低人力操作或使用遠端電腦操控為原則。本計畫於辦理擴大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備)時,會蒐集使用該等機具或設施之意見回饋,倘有不同性別對機具或設施之使用需求,將參採納入相關科技計畫,提供自動智能省工設施(備)研發設計團隊配合辦理,已重視不同性別者之使用者需求。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2 【請根據 2-1 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

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

a. 參與人員

- ① 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 ② 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b. 宣導傳播

- ①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 ②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 ③ 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c.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 ① 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 ②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 ③ 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 ④ 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 培育專業人才

- ① 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 ② 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 ③ 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 ④ 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

☐ 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 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本計畫執行涉及專家技術團隊或學術研討時均已注意性別之衡平性。
教育訓練之宣傳或傳播方式均採行多元管道方式(包括紙本、網路、社群等)，以提升覆蓋為原則，亦從未限制參加之性別，並選擇可提供性別友善之場域辦理，以確保女性與男性同樣受惠於農村發展。
後續計畫執行時亦將透過相關產業團體於辦理政策宣導說明或教育訓練時，積極鼓勵女性參與，以達性別平等參與原則，並適時徵詢女性學員之意見與需求。

培訓之參考。 e.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②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③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f.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g.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3【請根據 2-2 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 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		☐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 ☒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本計畫與性別議題無關。	
【注意】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3-1 綜合說明	本計畫主要為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及提升養豬產業競爭力，整體而言，本計畫不涉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計畫內容亦無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並經性評委員姚淑文支持審查通過。		
3-2 參採情形	3-2-1 說明採納意見	將採納建議，於未來相關教育方案，將 CEDAW 公約	

	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及性別主流化納入相關培育課程中，並鼓勵女性積極參與畜牧工作，強化女性參與畜牧工作之決策意識。
	3-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無。

3-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填表人姓名：周文玲 職稱：技正 電話：02-23124681 填表日期：109 年 10 月 22 日
-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 ☒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性別諮詢員姓名：姚淑文 服務單位及職稱：東吳大學健康暨諮商中心主任
身分：符合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三點第 1 款（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 （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計畫草案）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 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2. 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 ☐3. 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基本資料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9 年 10 月 22 日 至 109 年 10 月 28 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姚淑文 東吳大學健康暨諮商中心主任，心理系兼任助理教授 前農委會性別平等指導小組委員、前行政院婦權會委員
3.參與方式	☐ 計畫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二）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 4 至 10 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本計畫內容未涉及性別議題，與性平相關法規政策沒有高度連結。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本計畫內容雖未涉及性別議題，農委會機關內產銷班組織體系資料服務系統項下，就產銷班班員組成即按地區、年齡、性別及教育程度進行調查分析；另畜牧場登記等管理系統如填列有身分證字號者亦可進行性別統計及分析。除此，就本計畫所辦理的專家輔導團、會議及相關教育訓練 10 場次也將進行相關參與人員的性別統計，並鼓勵女性參與。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本計畫主係確保豬農收益不受影響、維繫國產豬肉自給率在 9 成以上，更提升臺灣養豬之永續競爭力邁向國際，藉由計畫執行，推動「保障豬農收益穩定產銷」、「豬隻死亡強制保險增加保費補助」、「策略性擴大出口拓銷臺灣豬」、「推動屠宰場現代化及肉品冷鏈升級」、「輔導養豬場現代化轉型升級」、「加強國內三章一 Q 豬肉產品之檢驗與查核」、「獎勵業者標示並使用國產畜產品」及「多元整合行銷養豬產業」等 8 項工作，謀求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因應我國重回口蹄疫非疫區及因應高度自由化貿易競爭挑戰，進行產業鏈加值整合，再創養豬產業風華，提升我國養豬產業整體體質。本計畫之受益對象為畜牧民眾及一般社會大眾，並未涉及性別議題，故無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惟本案於研擬、決策、發展與討論均有注意提供不同性別充分參與的必要性；於計畫內透過相關產業團體辦理之政策業務宣導說明會，也都會鼓勵女性參與，以達性別平等參與原則。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雖本案內容及後續執行並無涉及特定性別參與情形，惟請於計畫執行時，在產業團體辦理政策業務宣導說明會應鼓勵女性參與，以達性別平等參與原則；另於相關教育培訓等課程時，同時呼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對農村婦女提高資源運用的權益保障，將 CEDAW 公約及性別主流化納入相關培育課程中，並鼓勵女性積極參與畜牧工作，強化女性參與畜牧工作之決策意識。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本計畫執行中就政府機關、學研機構、相關養豬產業團體及農民等參與業務宣導講習及教育訓練，除就業務重點進行宣導外，會積極鼓勵女性參與，以達性別平等參與原則；另於業務執行時，亦將建請委託單位於案件評選時將納入性別友善措施作為評選項目之一。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沒有問題，合宜。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計畫主係確保豬農收益不受影響、維繫國產豬肉自給率在9成以上，更提升臺灣養豬之永續競爭力邁向國際，透過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因應我國重回口蹄疫非疫區及因應高度自由化貿易競爭挑戰，進行產業鏈加值整合，再創養豬產業風華，提升我國養豬產業整體體質。 本計畫之受益對象為畜牧民眾及一般社會大眾，無涉及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等情事；計畫內容也未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亦無相關硬體及空間設備等工程設計。惟本案於研擬、決策、發展與討論均有注意提供不同性別充分參與的必要性；於計畫內透過相關產業團體辦理之政策業務宣導說明會，也都會鼓勵女性參與，以達性別平等參與原則。本案予以支持通過。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沒問題。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____姚淑文____	

附錄：各項經費計算基準

110 年各項經費計算基準

單位：千元

工作內容	主要工作項目	重點項目說明	中央政府預算			業者配合款	說明
			小計	經常門	資本門		
(一)保障豬農收益穩定產銷	1.辦理源頭調節及總量管理	(1)辦理源頭調節及總量管理，透過調節肉品市場供應、種母豬淘汰、仔豬去化等措施，全年進行 20 萬頭毛豬產銷調節。 (2)維持國內毛豬拍賣價格在合理區間，以全年平均價格在 70 元均線以上為目標。	775,000	775,000	0	0	1.每年運用供應肉品市場頭數調整、種母豬淘汰、仔豬去化等措施，進行 20 萬頭毛豬之產銷調整，每頭以 3,625 元估算，經常門 725,000 千元(=3,625 元/頭*200,000 頭)。 2.去化屠宰後之豬肉凍存價差補貼、理貨包裝配送費、冷凍庫租金及補償費等，經常門 50,000 千元。
	2.國產豬肉多元推廣穩定產銷	(1)辦理國產豬肉多元推廣促銷活動，加強國人豬肉消費量。 (2)補助國產豬肉捐贈食物銀行、弱勢團體及偏鄉學校餐食之食材費用(每年估列約 300 公噸)。	50,000	50,000	0	0	1.辦理整體系列型之國產豬肉多元推廣宣導活動，經常門 9,000 千元。 2.辦理國產品牌豬肉促銷活動、透過農會超市等通路豬肉促銷活動，以及結合地方特色辦理地區性豬肉促銷活動，經常門 17,500 千元(=500 千元*35 場)。 3.補助國產豬肉捐贈食物銀行、弱勢團體及偏鄉學校餐食之食材費，經常門 23,500 千元(=78.33 元/公斤*300,000 公斤)。
(二)豬隻死亡強制保險增加保險費補助	1.500 頭(含)以下豬場保險費全額補助 2.501 頭以上豬場依原級距加碼補助 1 成保險費	(1)辦理 500 頭以下豬場(約 3,500 場、約 40 萬頭)保險費全額補助。 (2)辦理 501 頭以上豬場(約 3,000 場、約 600 萬頭)，依原級距(依飼養規模分為 4 級距，各補助 4~7 成)，各級距加碼補助 1 成保險費。 (3)辦理豬隻死亡保險政策性加額理賠。 (4)強制投保後全國豬隻之年承保頭數達 1,100 萬頭以上。	200,000	200,000	0	0	1.強制投保後承保頭數達 1,100 萬頭以上(目前平均年承保頭數為 840 萬頭)，保險費補助增加經費，經常門 112,000 千元(=43.077 元/頭*2,600,000 頭)。 2.500 頭(含)以下豬場保險費全額補助增加經費，經常門 11,000 千元(=3.143 千元/場*3,500 場)。 3. 501 頭以上豬場保險費加碼 1 成補助增加經費，經常門 41,000 千元(=13.667 千元/場*3,000 場)。 4.豬隻死亡保險政策性加額理賠增加經費，經常門 35,100 千元(=2,600,000 頭*30/1000*225 元/頭*2 期)。
(三)策略性擴大出口拓銷臺灣豬	1.協商檢疫條件與市場准入程序	蒐集目標市場之檢疫條件與市場准入程序，由學者專家或相關機構協助文件翻譯、彙整及協商資料之撰擬與增修。	10,000	10,000	0	0	1.蒐集出口目標市場國家(地區)之檢疫條件與市場准入程序相關規定，進行翻譯及彙整研析，經常門 6,000 千元(=1,500 千元/份*4 份)。 2.進行協商資料之國家問卷撰擬及輔導個別廠商之資料問卷填報增修與實地查廠之準備工作，經常門 4,000 千元(=200 千元*20 家)。

	2.建構豬肉及種原出口國家隊，提供外銷獎勵補助	(1)輔導提升豬肉及種原出口國家隊之硬體設施(備)。 (2)建構種豬(含精液)出口之資料庫系統及進行種豬優質基因篩檢。 (3)輔導業者生產符合外銷規格品項，辦理外銷實務訓練班及由專家輔導團隊協助新品開發。 (4)就開拓新興市場或客製化品項出口，提供相關獎勵補助， <u>出口順暢後，本項經費逐年刪減</u> (分年經費為110年40,000千元、111年30,000千元、112年20,000千元及113年10,000千元)。	100,000	60,000	40,000	40,000	1.建構豬肉及種原出口國家隊之硬體設施(備)補助(補助比例以1/2為原則，以10,000千元為上限)，資本門40,000千元(=5,000千元*8家)。 2.建構種原出口之資料庫系統，經常門5,000千元。 3.辦理種原優質基因(繁殖性狀/屠體性狀)等篩檢及疫病監測，經常門8,000千元(=4千元*2,000件) 4.輔導業者生產符合外銷規格品項，辦理外銷實務訓練班及由專家輔導團隊協助新品開發，經常門7,000千元。 5.為獎勵出口進行運費與客製化規格之補助(10~40元/公斤)，經常門40,000千元(=10千元*4,000公噸)。
	3.目標市場需求與商情研析，加強海外參展及通路拓展	(1)辦理目標出口國家(地區)之市場需求與商情研析。 (2)加強海外參展及通路拓展(至少3場/年)，培訓國際肉品行銷專才，協助促進業者積極參與國際相關展覽，媒合拓展商機。	50,000	50,000	0	0	1.辦理目標出口國家(地區)之市場需求與商情研析，經常門20,000千元。 2.加強海外參展及通路拓展，培訓國際肉品行銷專才，協助促進業者積極參與國際相關展覽，媒合拓展商機，經常門30,000千元(=5,000千元*6場(案))。
(四)推動屠宰場現代化及肉品冷鏈升級	1.輔導屠宰場階段性導入HACCP制度	(1)建置屠宰場HACCP申辦管理追蹤查核系統(110年450萬元、111-113年均為300萬元/年)。 (2)輔導屠宰場階段性導入HACCP(15場/年)及教育訓練(含共識營)(12場次/年)。 (3)辦理危害管制點微生物驗證及追蹤查驗(110年600萬元、111-113年均為750萬元/年)。	14,000	14,000	0	0	1.建置屠宰場HACCP申辦管理追蹤查核系統，經常門4,500千元。 2.輔導屠宰場階段性導入HACCP(15場/年)及教育訓練(含共識營)(12場次/年)，經常門3,500千元。 3.辦理危害管制點微生物驗證及追蹤查驗，經常門6,000千元。
	2.導入新式屠宰分切加工設施(備)	(1)透過專家團隊輔導改善屠宰場作業流程系統。 (2)提升屠宰設施設備現代化，協助導入新式屠宰分切加工設施(備)，加速技術升級(13處/年)。	395,000	5,000	390,000	390,000	1.組成專家團隊進行屠宰場屠宰作業流程改善及現代化設施(備)升級之輔導作業，經常門5,000千元(=200千元*25場)。 2.提升屠宰設施設備現代化，協助導入新式屠宰分切加工設施，資本門390,000千元(=30,000千元*13處，補助比例以1/2為原則)。
	3.中央畜產會設立屠宰分切冷凍廠	中央畜產會新建屠宰分切冷凍廠(日屠宰處理量能為3,000頭)，發揮國內毛豬調節量能及作為外銷示範點，於110	100,000	50,000	50,000	0	中央畜產會設立屠宰分切冷凍廠相關規劃設計、評估報告、建築設施(備)規劃案經常門50,000千元，資本門50,000千元。

		年年底至 111 年間試營運，接續年度維持正常營運。					
	4.補助屠體運輸車輛之溫控升級	(1)補助屠體運輸車輛之溫控升級(450 輛/年)。 (2)由專家團隊進行豬肉傳統販售處所及屠體運輸車輛溫控升級之輔導作業。	95,000	5,000	90,000	90,000	1.補助屠體運輸車輛之溫控，資本門 90,000 千元(=200 千元*450 輛，補助比例以 1/2 為原則)。 2.由專家團隊進行傳統肉攤及屠體運輸車輛溫控升級之輔導作業，經常門 5,000 千元(=10 千元*500 場)。
(五)輔導養豬場現代化轉型升級	1.擴大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備)	擴大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備)，包括豬舍更新(密閉/水簾/高床/綠能光電/隔熱等)、省工智能化設備、高效能廢水處理(含除臭)系統、資源多元再利用(含廢棄物資源化處理)設施等(643 場(項)/年)。 (1)輔導豬舍升級一條龍設施(備)導入(100 場/年)。 (2)輔導廢棄物資源化處理量能，包括死廢畜生物處理機(15 場/年)、化製原料運輸車(2 輛/年)及廢棄物資源化處理場升級等。 (3)提升豬糞及污泥之堆肥場再利用量能，包括豬糞堆肥代施肥中心、田間施肥運輸施用機具(2 案/年)、豬場更新堆肥舍及豬糞處理設備(12 案/年)、堆肥場改善污染防治設備(10 場/年)、豬糞及污泥原料運輸車輛(2 輛/年)等。 (4)加速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500 項/年)。	825,250	55,000	770,250	770,250	1.輔導豬舍升級採一條龍整合設施(備)導入(資本門補助比例以 1/2、1,000 萬元/場為上限為原則)，補助辦理 100 場，資本門 600,000 千元(=6,000 千元*100 場)。 2.輔導廢棄物資源化處理量能：小計 96,650 千元 (1)補助豬場設置死廢畜生物處理機(15 場)，資本門 7,500 千元(=500 千元/場*15 場)。 (2)補助化製原料運輸車(2 輛)，資本門 3,600 千元(=1,800 千元/輛*2 輛)。 (3)補助廢棄物資源化處理場設施更新升級，資本門 85,550 千元。 3.提升豬糞及污泥堆肥場再利用量能：小計 23,600 千元 (1)建構豬糞堆肥代施肥中心 2 處，補助購置田間施肥所需運輸及施用機具(2 案)，資本門 10,000 千元(=5,000 千元*2 案)。 (2)補助養豬場更新堆肥舍及豬糞處理設備(12 案)，資本門 6,000 千元(=500 千元*12 案)。 (3)補助堆肥場改善污染防治設備(10 場)，資本門 5,000 千元(=500 千元*10 場)。 (4)補助協助豬糞及污泥原料運輸車輛(2 輛)，資本門 2,600 千元(=1,300 千元*2 輛)。 4.加速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資本門 50,000 千元(=100 千元/項*500 項、補助比例以 1/2 為原則)。 5.運用學研機構及專家輔導諮詢團隊，進行前開工作之輔導，經常門 55,000 千元。
	2.推廣新式生產模式及擴大運用精準管理	運用學研機構及專家輔導諮詢團隊，加強推廣批次異地分齡生產模式，提升生物安全；擴大運用精準數據管理，提升生產效率(1,000 場/年)。	30,000	30,000	0	0	運用學研機構及專家輔導諮詢團隊，進行豬場採用新式生產模式及精準管理之輔導(1,000 場)，經常門 30,000 千元(=30 千元*1,000 場)。
	3.新式設施(備)導入提	協助豬農於豬舍改建更新或新式設施(備)導入時，提供專案農貸 3 年免息補	15,000	15,000	0	0	政策性貸款之年利率由農業金融局依相關規定公告調整(目前為 0.79%-1.04%)，以每年貸款平均餘額

	供專案政策性農貸利息補貼	貼，降低資金負擔。畜牧類政策性農業貸款利率(1.04%)定期依相關規定調整。					1,500,000 千元估列利息補貼 15,000 千元。
(六)加強國內三章一 Q 豬肉產品之檢驗與查核	加強國內三章一 Q 豬肉產品之檢驗數量及精進查核體系	增加國內三章一 Q 豬肉產品之檢驗量能(2,500 件/年)及精進國內章 Q 豬肉產品查核體系。	25,000	25,000	0	0	增加章 Q 豬肉產品之檢驗件數，經常門 25,000 千元(=10 千元/件*2,500 件)。
(七)鼓勵業者標示並使用國產畜產品	1.推廣運用臺灣豬證明標章	(1)加強業者及通路之國產豬肉行銷，製作臺灣豬證明標章並辦理推廣活動，推廣全面使用國產豬肉之實體店面餐飲或販售場所自願性使用。 (2)建立使用臺灣豬證明標章店家平臺或 App 餐飲地圖，逐年提升申請使用臺灣豬證明標章之業者數量。	20,000	20,000	0	0	1.製作臺灣豬證明標章及辦理相關推廣及整合型宣導活動，經常門 10,000 千元。 2.建立臺灣豬證明標章店家平臺或 App 餐飲地圖，10,000 千元。
	2.鼓勵業者使用章 Q 國產豬肉及辦理標章稽查作業	(1)辦理臺灣豬證明標章及三章一 Q 國產豬肉標示稽查，強化國人對標章信賴度。 (2)加強業者使用三章一 Q 國產豬肉，透過推廣活動鼓勵餐飲店家使用國產畜產品。110 年 8,000 千元、111 年 5,000 千元，112-113 年不編列。	23,000	23,000	0	0	1.辦理臺灣豬證明標章及三章一 Q 國產豬肉標示稽查作業，經常門 15,000 千元。 2.鼓勵餐飲店家使用國產畜產品相關推廣作業，經常門 8,000 千元。
(八)多元整合行銷養豬產業	1.型塑產業形象及強化豬肉營養專業論述	型塑養豬產業優質形象，強化國產豬肉營養價值的專業論述，提升國人豬肉消費量	8,000	8,000	0	0	由專家學者或學研單位進行國產豬肉營養價值的專業論述，經常門 8,000 千元。
	2.辦理台灣豬產品整體系列多元行銷活動	透過多元管道，辦理臺灣豬產品整體系列多元行銷(含論述)活動(50 場/年)，活絡國人對國產豬肉之消費量能。	92,000	92,000	0	0	每年辦理台灣豬產品整體系列多元行銷(含論述)活動，經常門 92,000 千元(=1,840 千元/場*50 場)。
計畫 110 年度總經費			2,827,250	1,487,000	1,340,250	1,290,250	

111 年各項經費計算基準

單位：千元

工作 內容	主要工作 項目	重點項目說明	中央政府預算			業者 配合款	說 明
			小計	經常門	資本門		
(一)保障 豬 農 收 益 穩 定 產 銷	1.辦理源頭調節及總量管理	(1)辦理源頭調節及總量管理，透過調節肉品市場供應、種母豬淘汰、仔豬去化等措施，全年進行 20 萬頭毛豬產銷調節。 (2)維持國內毛豬拍賣價格在合理區間，以全年平均價格在 70 元均線以上為目標。	775,000	775,000	0	0	1.每年運用供應肉品市場頭數調整、種母豬淘汰、仔豬去化等措施，進行 20 萬頭毛豬之產銷調整，每頭以 3,625 元估算，經常門 725,000 千元(=3,625 元/頭*200,000 頭)。 2.去化屠宰後之豬肉凍存價差補貼、理貨包裝配送費、冷凍庫租金及補償費等，經常門 50,000 千元。
	2.國產豬肉多元推廣穩定產銷	(1)辦理國產豬肉多元推廣促銷活動，加強國人豬肉消費量。 (2)補助國產豬肉捐贈食物銀行、弱勢團體及偏鄉學校餐食之食材費用(每年估列約 300 公噸)。	50,000	50,000	0	0	1.辦理整體系列型之國產豬肉多元推廣宣導活動，經常門 9,000 千元。 2.辦理國產品牌豬肉促銷活動、透過農會超市等通路豬肉促銷活動，以及結合地方特色辦理地區性豬肉促銷活動，經常門 17,500 千元(=500 千元*35 場)。 3.補助國產豬肉捐贈食物銀行、弱勢團體及偏鄉學校餐食之食材費，經常門 23,500 千元(=78.33 元/公斤*300,000 公斤)。
(二)豬隻 死 亡 強 制 保 險 增 加 保 費 補 助	1.500 頭(含)以下豬場保險費全額補助 2.501 頭以上豬場依原級距加碼補助 1 成保險費	(1)辦理 500 頭以下豬場(約 3,500 場、約 40 萬頭)保險費全額補助。 (2)辦理 501 頭以上豬場(約 3,000 場、約 600 萬頭)，依原級距(依飼養規模分為 4 級距，各補助 4~7 成)，各級距加碼補助 1 成保險費。 (3)辦理豬隻死亡保險政策性加額理賠。 (4)強制投保後全國豬隻之年承保頭數達 1,100 萬頭以上。	200,000	200,000	0	0	1.強制投保後承保頭數達 1,100 萬頭以上(目前平均年承保頭數為 840 萬頭)，保險費補助增加經費，經常門 112,000 千元(=43.077 元/頭*2,600,000 頭)。 2.500 頭(含)以下豬場保險費全額補助增加經費，經常門 11,000 千元(=3.143 千元/場*3,500 場)。 3. 501 頭以上豬場保險費加碼 1 成補助增加經費，經常門 41,000 千元(=13.667 千元/場*3,000 場)。 4.豬隻死亡保險政策性加額理賠增加經費，經常門 35,100 千元(=2,600,000 頭*30/1000*225 元/頭*2 期)。
(三)策略 性 擴 大 出 口 拓 銷 臺 灣 豬	1.協商檢疫條件與市場准入程序	蒐集目標市場之檢疫條件與市場准入程序，由學者專家或相關機構協助文件翻譯、彙整及協商資料之撰擬與增修。	10,000	10,000	0	0	1.蒐集出口目標市場國家(地區)之檢疫條件與市場准入程序相關規定，進行翻譯及彙整研析，經常門 6,000 千元(=1,500 千元/份*4 份)。 2.進行協商資料之國家問卷撰擬及輔導個別廠商之資料問卷填報增修與實地查廠之準備工作，經常門 4,000 千元(=200 千元*20 家)。。
	2.建構豬肉及種原出口國家隊，提供	(1)輔導提升豬肉及種原出口國家隊之硬體設施(備)。 (2)建構種豬(含精液)出口之資料庫系	90,000	50,000	40,000	40,000	1.建構豬肉及種原出口國家隊之硬體設施(備)補助(補助比例以 1/2 為原則，以 10,000 千元為上限)，資本門 40,000 千元(=5,000 千元*8 家)。

	外銷獎勵補助	統及進行種豬優質基因篩檢。 (3)輔導業者生產符合外銷規格品項，辦理外銷實務訓練班及由專家輔導團隊協助新品開發。 (4)就開拓新興市場或客製化品項出口，提供相關獎勵補助， <u>出口順暢後，本項經費逐年刪減</u> （分年經費為 110 年 40,000 千元、111 年 30,000 千元、112 年 20,000 千元及 113 年 10,000 千元）。					2.建構種原出口之資料庫系統，經常門 5,000 千元。 3.辦理種原優質基因(繁殖性狀/屠體性狀)等篩檢及疫病監測，經常門 8,000 千元(=4 千元*2,000 件) 4.輔導業者生產符合外銷規格品項，辦理外銷實務訓練班及由專家輔導團隊協助新品開發，經常門 7,000 千元。 5.為獎勵出口進行運費與客製化規格之補助(10~40 元/公斤)，經常門 30,000 千元(=10 千元*3,000 公噸)。
	3.目標市場需求與商情研析，加強海外參展及通路拓展	(1)辦理目標出口國家(地區)之市場需求與商情研析。 (2)加強海外參展及通路拓展(至少 3 場/年)，培訓國際肉品行銷專才，協助促進業者積極參與國際相關展覽，媒合拓展商機。	50,000	50,000	0	0	1.辦理目標出口國家(地區)之市場需求與商情研析，經常門 20,000 千元。 2.加強海外參展及通路拓展，培訓國際肉品行銷專才，協助促進業者積極參與國際相關展覽，媒合拓展商機，經常門 30,000 千元(=5,000 千元*6 場(案))。
(四)推動屠宰場現代化及肉品冷鏈升級	1.輔導屠宰場階段性導入 HACCP 制度	(1)建置屠宰場 HACCP 申辦管理追蹤查核系統(110 年 450 萬元、111-113 年均為 300 萬元/年)。 (2)輔導屠宰場階段性導入 HACCP (15 場/年)及教育訓練(含共識營) (12 場次/年)。 (3)辦理危害管制點微生物驗證及追蹤查驗(110 年 600 萬元、111-113 年均為 750 萬元/年)。	14,000	14,000	0	0	1.建置屠宰場 HACCP 申辦管理追蹤查核系統，經常門 3,000 千元。 2.輔導屠宰場階段性導入 HACCP (15 場/年)及教育訓練(含共識營) (12 場次/年)，經常門 3,500 千元。 3.辦理危害管制點微生物驗證及追蹤查驗，經常門 7,500 千元。
	2.導入新式屠宰分切加工設施(備)	(1)透過專家團隊輔導改善屠宰場作業流程系統。 (2)提升屠宰設施設備現代化，協助導入新式屠宰分切加工設施(備)，加速技術升級(13 處/年)。	395,000	5,000	390,000	390,000	1.組成專家團隊進行屠宰場屠宰作業流程改善及現代化設施(備)升級之輔導作業，經常門 5,000 千元(=200 千元*25 場)。 2.提升屠宰設施設備現代化，協助導入新式屠宰分切加工設施，資本門 390,000 千元(=30,000 千元*13 處，補助比例以 1/2 為原則)。
	3.中央畜產會設立屠宰分切冷凍廠	中央畜產會新建屠宰分切冷凍廠(日屠宰處理量能為 3,000 頭)，發揮國內毛豬調節量能及作為外銷示範點，於 110 年年底至 111 年間試營運，接續年度維持正常營運。	1,100,000	200,000	900,000	0	中央畜產會設立屠宰分切冷凍廠相關建築設施及設備，含冷藏冷凍庫、運輸車輛、屠宰設備(含屠體評級)、預冷設備及大分切設備所需之營運及硬體費用，經常門 200,000 千元，資本門 900,000 千元。
	4.補助屠體運	(1)補助屠體運輸車輛之溫控升級(450	95,000	5,000	90,000	90,000	1.補助屠體運輸車輛之溫控，資本門 90,000 千元(=200

	輸車輛之溫控升級	輛/年)。 (2)由專家團隊進行豬肉傳統販售處所及屠體運輸車輛溫控升級之輔導作業。					千元*450 輛，補助比例以 1/2 為原則)。 2.由專家團隊進行傳統肉攤及屠體運輸車輛溫控升級之輔導作業，經常門 5,000 千元(=10 千元*500 場)。
(五)輔導養豬場現代化轉型升級	1.擴大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備)	擴大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備)，包括豬舍更新(密閉/水簾/高床/綠能光電/隔熱等)、省工智能化設備、高效能廢水處理(含除臭)系統、資源多元再利用(含廢棄物資源化處理)設施等(643 場(項)/年)。 (1)輔導豬舍升級一條龍設施(備)導入(100 場/年)。 (2)輔導廢棄物資源化處理量能，包括死廢畜生物處理機(15 場/年)、化製原料運輸車(2 輛/年)及廢棄物資源化處理場升級等。 (3)提升豬糞及污泥之堆肥場再利用量能，包括豬糞堆肥代施肥中心、田間施肥運輸施用機具(2 案/年)、豬場更新堆肥舍及豬糞處理設備(12 案/年)、堆肥場改善污染防治設備(10 場/年)、豬糞及污泥原料運輸車輛(2 輛/年)等。 (4)加速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500 項/年)。	825,250	55,000	770,250	770,250	1.輔導豬舍升級採一條龍整合設施(備)導入(資本門補助比例以 1/2、1,000 萬元/場為上限為原則)，補助辦理 100 場，資本門 600,000 千元(=6,000 千元*100 場)。 2.輔導廢棄物資源化處理量能：小計 96,650 千元 (1)補助豬場設置死廢畜生物處理機(15 場)，資本門 7,500 千元(=500 千元/場*15 場)。 (2)補助化製原料運輸車(2 輛)，資本門 3,600 千元(=1,800 千元/輛*2 輛)。 (3)補助廢棄物資源化處理場設施更新升級，資本門 85,550 千元。 3.提升豬糞及污泥堆肥場再利用量能：小計 23,600 千元 (1)建構豬糞堆肥代施肥中心 2 處，補助購置田間施肥所需運輸及施用機具(2 案)，資本門 10,000 千元(=5,000 千元*2 案)。 (2)補助養豬場更新堆肥舍及豬糞處理設備(12 案)，資本門 6,000 千元(=500 千元*12 案)。 (3)補助堆肥場改善污染防治設備(10 場)，資本門 5,000 千元(=500 千元*10 場)。 (4)補助協助豬糞及污泥原料運輸車輛(2 輛)，資本門 2,600 千元(=1,300 千元*2 輛) 4.加速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資本門 50,000 千元(=100 千元/項*500 項、補助比例以 1/2 為原則)。 5.運用學研機構及專家輔導諮詢團隊，進行前開工作之輔導，經常門 55,000 千元。
	2.推廣新式生產模式及擴大運用精準管理	運用學研機構及專家輔導諮詢團隊，加強推廣批次異地分齡生產模式，提升生物安全；擴大運用精準數據管理，提升生產效率(1,000 場/年)。	30,000	30,000	0	0	運用學研機構及專家輔導諮詢團隊，進行豬場採用新式生產模式及精準管理之輔導(1,000 場)，經常門 30,000 千元(=30 千元*1,000 場)。
	3.新式設施(備)導入提供專案政策性農貸利息補貼	協助豬農於豬舍改建更新或新式設施(備)導入時，提供專案農貸 3 年免息補貼，降低資金負擔。畜牧類政策性農業貸款利率(1.04%)定期依相關規定調整。	15,000	15,000	0	0	政策性貸款之年利率由農業金融局依相關規定公告調整(目前為 0.79%-1.04%)，以每年貸款平均餘額 1,500,000 千元估列利息補貼 15,000 千元。

(六)加強國內三章一Q豬肉產品之檢驗與查核	加強國內三章一Q豬肉產品之檢驗數量及精進查核體系	增加國內三章一Q豬肉產品之檢驗量能(2,500件/年)及精進國內章Q豬肉產品查核體系。	25,000	25,000	0	0	增加章Q豬肉產品之檢驗件數,經常門 25,000 千元(=10 千元/件*2,500 件)。
(七)鼓勵業者標示並使用國產畜產品	1.推廣運用臺灣豬證明標章	(1)加強業者及通路之國產豬肉行銷,製作臺灣豬證明標章並辦理推廣活動,推廣全面使用國產豬肉之實體店面餐飲或販售場所自願性使用。 (2)建立使用臺灣豬證明標章店家平臺或 App 餐飲地圖,逐年提升申請使用臺灣豬證明標章之業者數量。	20,000	20,000	0	0	1.製作臺灣豬證明標章及辦理相關推廣及整合型宣導活動,經常門 10,000 千元。 2.建立臺灣豬證明標章店家平台或 App 餐飲地圖,10,000 千元。
	2.鼓勵業者使用章Q國產豬肉及辦理標章稽查作業	(1)辦理臺灣豬證明標章及三章一Q國產豬肉標示稽查,強化國人對標章信賴度。 (2)加強業者使用三章一Q國產豬肉,透過推廣活動鼓勵餐飲店家使用國產畜產品。110 年 8,000 千元、111 年 5,000 千元,112-113 年不編列。	20,000	20,000	0	0	1.辦理臺灣豬證明標章及三章一Q國產豬肉標示稽查作業,經常門 15,000 千元。 2.鼓勵餐飲店家使用國產畜產品相關推廣作業,經常門 5,000 千元。
(八)多元整合行銷養豬產業	1.型塑產業形象及強化豬肉營養專業論述	型塑養豬產業優質形象,強化國產豬肉營養價值的專業論述,提升國人豬肉消費量	8,000	8,000	0	0	由專家學者或學研單位進行國產豬肉營養價值的專業論述,經常門 8,000 千元。
	2.辦理台灣豬產品整體系列多元行銷活動	透過多元管道,辦理臺灣豬產品整體系列多元行銷(含論述)活動(50 場/年),活絡國人對國產豬肉之消費量能。	92,000	92,000	0	0	每年辦理台灣豬產品整體系列多元行銷(含論述)活動,經常門 92,000 千元(=1,840 千元/場*50 場)。
計畫 111 年度總經費			3,814,250	1,624,000	2,190,250	1,290,250	

112 年各項經費計算基準

單位：千元

工作 內容	主要工作 項目	重點項目說明	中央政府預算			業者 配合款	說 明
			小計	經常門	資本門		
(一)保障 豬農收 益穩定 產銷	1.辦理源頭調節及總量管理	(1)辦理源頭調節及總量管理，透過調節肉品市場供應、種母豬淘汰、仔豬去化等措施，全年進行 20 萬頭毛豬產銷調節。 (2)維持國內毛豬拍賣價格在合理區間，以全年平均價格在 70 元均線以上為目標。	775,000	775,000	0	0	1.每年運用供應肉品市場頭數調整、種母豬淘汰、仔豬去化等措施，進行 20 萬頭毛豬之產銷調整，每頭以 3,625 元估算，經常門 725,000 千元(=3,625 元/頭*200,000 頭)。 2.去化屠宰後之豬肉凍存價差補貼、理貨包裝配送費、冷凍庫租金及補償費等，經常門 50,000 千元。
	2.國產豬肉多元推廣穩定產銷	(1)辦理國產豬肉多元推廣促銷活動，加強國人豬肉消費量。 (2)補助國產豬肉捐贈食物銀行、弱勢團體及偏鄉學校餐食之食材費用(每年估列約 300 公噸)。	50,000	50,000	0	0	1.辦理整體系列型之國產豬肉多元推廣宣導活動，經常門 9,000 千元。 2.辦理國產品牌豬肉促銷活動、透過農會超市等通路豬肉促銷活動，以及結合地方特色辦理地區性豬肉促銷活動，經常門 17,500 千元(=500 千元*35 場)。 3.補助國產豬肉捐贈食物銀行、弱勢團體及偏鄉學校餐食之食材費，經常門 23,500 千元(=78.33 元/公斤*300,000 公斤)。
(二)豬隻 死亡強 制保險 增加保 費補助	1.500 頭(含)以下豬場保險費全額補助 2.501 頭以上豬場依原級距加碼補助 1 成保險費	(1)辦理 500 頭以下豬場(約 3,500 場、約 40 萬頭)保險費全額補助。 (2)辦理 501 頭以上豬場(約 3,000 場、約 600 萬頭)，依原級距(依飼養規模分為 4 級距，各補助 4~7 成)，各級距加碼補助 1 成保險費。 (3)辦理豬隻死亡保險政策性加額理賠。 (4)強制投保後全國豬隻之年承保頭數達 1,100 萬頭以上。	200,000	200,000	0	0	1.強制投保後承保頭數達 1,100 萬頭以上(目前平均年承保頭數為 840 萬頭)，保險費補助增加經費，經常門 112,000 千元(=43.077 元/頭*2,600,000 頭)。 2.500 頭(含)以下豬場保險費全額補助增加經費，經常門 11,000 千元(=3.143 千元/場*3,500 場)。 3. 501 頭以上豬場保險費加碼 1 成補助增加經費，經常門 41,000 千元(=13.667 千元/場*3,000 場)。 4.豬隻死亡保險政策性加額理賠增加經費，經常門 35,100 千元(=2,600,000 頭*30/1000*225 元/頭*2 期)。
(三)策略 擴大出 口拓銷 臺灣豬	1.協商檢疫條件與市場准入程序	蒐集目標市場之檢疫條件與市場准入程序，由學者專家或相關機構協助文件翻譯、彙整及協商資料之撰擬與增修。	10,000	10,000	0	0	1.蒐集出口目標市場國家(地區)之檢疫條件與市場准入程序相關規定，進行翻譯及彙整研析，經常門 6,000 千元(=1,500 千元/份*4 份)。 2.進行協商資料之國家問卷撰擬及輔導個別廠商之資料問卷填報增修與實地查廠之準備工作，經常門 4,000 千元(=200 千元*20 家)。
	2.建構豬肉及種原出口國	(1)輔導提升豬肉及種原出口國家隊之硬體設施(備)。	80,000	40,000	40,000	40,000	1.建構豬肉及種原出口國家隊之硬體設施(備)補助(補助比例以 1/2 為原則，以 10,000 千元為上限)，資本門

	家隊，提供外銷獎勵補助	(2)建構種豬(含精液)出口之資料庫系統及進行種豬優質基因篩檢。 (3)輔導業者生產符合外銷規格品項，辦理外銷實務訓練班及由專家輔導團隊協助新品開發。 (4)就開拓新興市場或客製化品項出口，提供相關獎勵補助， <u>出口順暢後</u> ，本項經費逐年刪減（分年經費為 110 年 40,000 千元、111 年 30,000 千元、112 年 20,000 千元及 113 年 10,000 千元）。					40,000 千元(=5,000 千元*8 家)。 2.建構種原出口之資料庫系統，經常門 5,000 千元。 3.辦理種原優質基因(繁殖性狀/屠體性狀)等篩檢及疫病監測，經常門 8,000 千元(=4 千元*2,000 件) 4.輔導業者生產符合外銷規格品項，辦理外銷實務訓練班及由專家輔導團隊協助新品開發，經常門 7,000 千元。 5.為獎勵出口進行運費與客製化規格之補助(10~40 元/公斤)，經常門 20,000 千元(=10 千元*2,000 公噸)。
	3.目標市場需求與商情研析，加強海外參展及通路拓展	(1)辦理目標出口國家(地區)之市場需求與商情研析。 (2)加強海外參展及通路拓展(至少 3 場/年)，培訓國際肉品行銷專才，協助促進業者積極參與國際相關展覽，媒合拓展商機。	50,000	50,000	0	0	1.辦理目標出口國家(地區)之市場需求與商情研析，經常門 20,000 千元。 2.加強海外參展及通路拓展，培訓國際肉品行銷專才，協助促進業者積極參與國際相關展覽，媒合拓展商機，經常門 30,000 千元(=5,000 千元*6 場(案))。
(四)推動屠宰場現代化及肉品冷鏈升級	1.輔導屠宰場階段性導入 HACCP 制度	(1)建置屠宰場 HACCP 申辦管理追蹤查核系統(110 年 450 萬元、111-113 年均為 300 萬元/年)。 (2)輔導屠宰場階段性導入 HACCP (15 場/年)及教育訓練(含共識營) (12 場次/年)。 (3)辦理危害管制點微生物驗證及追蹤查驗(110 年 600 萬元、111-113 年均為 750 萬元/年)。	14,000	14,000	0	0	1.建置屠宰場 HACCP 申辦管理追蹤查核系統，經常門 3,000 千元。 2.輔導屠宰場階段性導入 HACCP (15 場/年)及教育訓練(含共識營)(12 場次/年)，經常門 3,500 千元。 3.辦理危害管制點微生物驗證及追蹤查驗，經常門 7,500 千元。
	2.導入新式屠宰分切加工設施(備)	(1)透過專家團隊輔導改善屠宰場作業流程系統。 (2)提升屠宰設施設備現代化，協助導入新式屠宰分切加工設施(備)，加速技術升級(13 處/年)。	395,000	5,000	390,000	390,000	1.組成專家團隊進行屠宰場屠宰作業流程改善及現代化設施(備)升級之輔導作業，經常門 5,000 千元(=200 千元*25 場)。 2.提升屠宰設施設備現代化，協助導入新式屠宰分切加工設施，資本門 390,000 千元(=30,000 千元*13 處，補助比例以 1/2 為原則)。
	3.中央畜產會設立屠宰分切冷凍廠	中央畜產會新建屠宰分切冷凍廠(日屠宰處理量能為 3,000 頭)，發揮國內毛豬調節量能及作為外銷示範點，於 110 年年底至 111 年間試營運，接續年度維持正常營運。	550,000	250,000	300,000	0	中央畜產會設立屠宰分切冷凍廠相關設施(備)升級及營運經費，經常門 250,000 千元，資本門 300,000 千元。

	4.補助屠體運輸車輛之溫控升級	(1)補助屠體運輸車輛之溫控升級(450輛/年)。 (2)專家團隊進行豬肉傳統販售處所及屠體運輸車輛溫控升級輔導作業。	95,000	5,000	90,000	90,000	1.補助屠體運輸車輛之溫控，資本門 90,000 千元(=200 千元*450 輛，補助比例以 1/2 為原則)。 2.由專家團隊進行傳統肉攤及屠體運輸車輛溫控升級之輔導作業，經常門 5,000 千元(=10 千元*500 場)。
(五)輔導養豬場現代化轉型升級	1.擴大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備)	擴大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備)，包括豬舍更新(密閉/水簾/高床/綠能光電/隔熱等)、省工智能化設備、高效能廢水處理(含除臭)系統、資源多元再利用(含廢棄物資源化處理)設施等(643 場(項)/年)。 (1)輔導豬舍升級一條龍設施(備)導入(100 場/年)。 (2)輔導廢棄物資源化處理量能，包括死廢畜生物處理機(15 場/年)、化製原料運輸車(2 輛/年)及廢棄物資源化處理場升級等。 (3)提升豬糞及污泥之堆肥場再利用量能，包括豬糞堆肥代施肥中心、田間施肥運輸施用機具(2 案/年)、豬場更新堆肥舍及豬糞處理設備(12 案/年)、堆肥場改善污染防治設備(10 場/年)、豬糞及污泥原料運輸車輛(2 輛/年)等。 (4)加速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500 項/年)。	825,250	55,000	770,250	770,250	1.輔導豬舍升級採一條龍整合設施(備)導入(資本門補助比例以 1/2、1,000 萬元/場為上限為原則)，補助辦理 100 場，資本門 600,000 千元(=6,000 千元*100 場)。 2.輔導廢棄物資源化處理量能：小計 96,650 千元 (1)補助豬場設置死廢畜生物處理機(15 場)，資本門 7,500 千元(=500 千元/場*15 場)。 (2)補助化製原料運輸車(2 輛)，資本門 3,600 千元(=1,800 千元/輛*2 輛)。 (3)補助廢棄物資源化處理場設施更新升級，資本門 85,550 千元。 3.提升豬糞及污泥堆肥場再利用量能：小計 23,600 千元 (1)建構豬糞堆肥代施肥中心 2 處，補助購置田間施肥所需運輸及施用機具(2 案)，資本門 10,000 千元(=5,000 千元*2 案)。 (2)補助養豬場更新堆肥舍及豬糞處理設備(12 案)，資本門 6,000 千元(=500 千元*12 案)。 (3)補助堆肥場改善污染防治設備(10 場)，資本門 5,000 千元(=500 千元*10 場)。 (4)補助協助豬糞及污泥原料運輸車輛(2 輛)，資本門 2,600 千元(=1,300 千元*2 輛) 4.加速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資本門 50,000 千元(=100 千元/項*500 項、補助比例以 1/2 為原則)。 5.運用學研機構及專家輔導諮詢團隊，進行前開工作之輔導，經常門 55,000 千元。
	2.推廣新式生產模式及擴大運用精準管理	運用學研機構及專家輔導諮詢團隊，加強推廣批次異地分齡生產模式，提升生物安全；擴大運用精準數據管理，提升生產效率(1,000 場/年)。	30,000	30,000	0	0	運用學研機構及專家輔導諮詢團隊，進行豬場採用新式生產模式及精準管理之輔導(1,000 場)，經常門 30,000 千元(=30 千元*1,000 場)。
	3.新式設施(備)導入提供專案政策性農貸利息補貼	協助豬農於豬舍改建更新或新式設施(備)導入時，提供專案農貸 3 年免息補貼，降低資金負擔。畜牧類政策性農業貸款利率(1.04%)定期依相關規定調整。	15,000	15,000	0	0	政策性貸款之年利率由農業金融局依相關規定公告調整(目前為 0.79%-1.04%)，以每年貸款平均餘額 1,500,000 千元估列利息補貼 15,000 千元。

(六)加強國內三章一 Q 豬肉產品之檢驗與查核	加強國內三章一 Q 豬肉產品之檢驗數量及精進查核體系	增加國內三章一 Q 豬肉產品之檢驗量能(2,500 件/年)及精進國內章 Q 豬肉產品查核體系。	25,000	25,000	0	0	增加章 Q 豬肉產品之檢驗件數,經常門 25,000 千元(=10 千元/件*2,500 件)。
(七)鼓勵業者標示並使用國產畜產品	1.推廣運用臺灣豬證明標章	(1)加強業者及通路之國產豬肉行銷,製作臺灣豬證明標章並辦理推廣活動,推廣全面使用國產豬肉之實體店面餐飲或販售場所自願性使用。 (2)建立使用臺灣豬證明標章店家平臺或 App 餐飲地圖,逐年提升申請使用臺灣豬證明標章之業者數量。	20,000	20,000	0	0	1.製作臺灣豬證明標章及辦理相關推廣及整合型宣導活動,經常門 10,000 千元。 2.建立臺灣豬證明標章店家平臺或 App 餐飲地圖,10,000 千元。
	2.鼓勵業者使用章 Q 國產豬肉及辦理標章稽查作業	(1)辦理臺灣豬證明標章及三章一 Q 國產豬肉標示稽查,強化國人對標章信賴度。 (2)加強業者使用三章一 Q 國產豬肉,透過推廣活動鼓勵餐飲店家使用國產畜產品。110 年 8,000 千元、111 年 5,000 千元,112-113 年不編列。	15,000	15,000	0	0	辦理臺灣豬證明標章及三章一 Q 國產豬肉標示稽查作業,經常門 15,000 千元。
(八)多元整合行銷養豬產業	1.型塑產業形象及強化豬肉營養專業論述	型塑養豬產業優質形象,強化國產豬肉營養價值的專業論述,提升國人豬肉消費量	8,000	8,000	0	0	由專家學者或學研單位進行國產豬肉營養價值的專業論述,經常門 8,000 千元。
	2.辦理台灣豬產品整體系列多元行銷活動	透過多元管道,辦理臺灣豬產品整體系列多元行銷(含論述)活動(50 場/年),活絡國人對國產豬肉之消費量能。	92,000	92,000	0	0	每年辦理台灣豬產品整體系列多元行銷(含論述)活動,經常門 92,000 千元(=1,840 千元/場*50 場)。
計畫 112 年度總經費			3,249,250	1,659,000	1,590,250	1,290,250	

113 年各項經費計算基準

單位：千元

工作 內容	主要工作 項目	重點項目說明	中央政府預算			業者 配合款	說 明
			小計	經常門	資本門		
(一)保障 豬農收益穩定 產銷	1.辦理源頭調節及總量管理	(1)辦理源頭調節及總量管理，透過調節肉品市場供應、種母豬淘汰、仔豬去化等措施，全年進行 20 萬頭毛豬產銷調節。 (2)維持國內毛豬拍賣價格在合理區間，以全年平均價格在 70 元均線以上為目標。	775,000	775,000	0	0	1.每年運用供應肉品市場頭數調整、種母豬淘汰、仔豬去化等措施，進行 20 萬頭毛豬之產銷調整，每頭以 3,625 元估算，經常門 725,000 千元(=3,625 元/頭*200,000 頭)。 2.去化屠宰後之豬肉凍存價差補貼、理貨包裝配送費、冷凍庫租金及補償費等，經常門 50,000 千元。
	2.國產豬肉多元推廣穩定產銷	(1)辦理國產豬肉多元推廣促銷活動，加強國人豬肉消費量。 (2)補助國產豬肉捐贈食物銀行、弱勢團體及偏鄉學校餐食之食材費用(每年估列約 300 公噸)。	50,000	50,000	0	0	1.辦理整體系列型之國產豬肉多元推廣宣導活動，經常門 9,000 千元。 2.辦理國產品牌豬肉促銷活動、透過農會超市等通路豬肉促銷活動，以及結合地方特色辦理地區性豬肉促銷活動，經常門 17,500 千元(=500 千元*35 場)。 3.補助國產豬肉捐贈食物銀行、弱勢團體及偏鄉學校餐食之食材費，經常門 23,500 千元(=78.33 元/公斤*300,000 公斤)。
(二)豬隻 死亡強制保險 增加保費補助	1.500 頭(含)以下豬場保險費全額補助 2.501 頭以上豬場依原級距加碼補助 1 成保險費	(1)辦理 500 頭以下豬場(約 3,500 場、約 40 萬頭)保險費全額補助。 (2)辦理 501 頭以上豬場(約 3,000 場、約 600 萬頭)，依原級距(依飼養規模分為 4 級距，各補助 4~7 成)，各級距加碼補助 1 成保險費。 (3)辦理豬隻死亡保險政策性加額理賠。 (4)強制投保後全國豬隻之年承保頭數達 1,100 萬頭以上。	200,000	200,000	0	0	1.強制投保後承保頭數達 1,100 萬頭以上(目前平均年承保頭數為 840 萬頭)，保險費補助增加經費，經常門 112,000 千元(=43.077 元/頭*2,600,000 頭)。 2.500 頭(含)以下豬場保險費全額補助增加經費，經常門 11,000 千元(=3.143 千元/場*3,500 場)。 3. 501 頭以上豬場保險費加碼 1 成補助增加經費，經常門 41,000 千元(=13.667 千元/場*3,000 場)。 4.豬隻死亡保險政策性加額理賠增加經費，經常門 35,100 千元(=2,600,000 頭*30/1000*225 元/頭*2 期)。
(三)策略 性擴大 出口拓 銷臺灣 豬	1.協商檢疫條件與市場准入程序	蒐集目標市場之檢疫條件與市場准入程序，由學者專家或相關機構協助文件翻譯、彙整及協商資料之撰擬與增修。	10,000	10,000	0	0	1.蒐集出口目標市場國家(地區)之檢疫條件與市場准入程序相關規定，進行翻譯及彙整研析，經常門 6,000 千元(=1,500 千元/份*4 份)。 2.進行協商資料之國家問卷撰擬及輔導個別廠商之資料問卷填報增修與實地查廠之準備工作，經常門 4,000 千元(=200 千元*20 家)。

	2.建構豬肉及種原出口國家隊，提供外銷獎勵補助	(1)輔導提升豬肉及種原出口國家隊之硬體設施(備)。 (2)建構種豬(含精液)出口之資料庫系統及進行種豬優質基因篩檢。 (3)輔導業者生產符合外銷規格品項，辦理外銷實務訓練班及由專家輔導團隊協助新品開發。 (4)就開拓新興市場或客製化品項出口，提供相關獎勵補助， <u>出口順暢後</u> ，本項經費逐年刪減(分年經費為110年40,000千元、111年30,000千元、112年20,000千元及113年10,000千元)。	70,000	30,000	40,000	40,000	1.建構豬肉及種原出口國家隊之硬體設施(備)補助(補助比例以1/2為原則，以10,000千元為上限)，資本門40,000千元(=5,000千元*8家)。 2.建構種原出口之資料庫系統，經常門5,000千元。 3.辦理種原優質基因(繁殖性狀/屠體性狀)等篩檢及疫病監測，經常門8,000千元(=4千元*2,000件) 4.輔導業者生產符合外銷規格品項，辦理外銷實務訓練班及由專家輔導團隊協助新品開發，經常門7,000千元。 5.為獎勵出口進行運費與客製化規格之補助(10~40元/公斤)，經常門10,000千元(=10千元*1,000公噸)。
	3.目標市場需求與商情研析，加強海外參展及通路拓展	(1)辦理目標出口國家(地區)之市場需求與商情研析。 (2)加強海外參展及通路拓展(至少3場/年)，培訓國際肉品行銷專才，協助促進業者積極參與國際相關展覽，媒合拓展商機。	50,000	50,000	0	0	1.辦理目標出口國家(地區)之市場需求與商情研析，經常門20,000千元。 2.加強海外參展及通路拓展，培訓國際肉品行銷專才，協助促進業者積極參與國際相關展覽，媒合拓展商機，經常門30,000千元(=5,000千元*6場(案))。
(四)推動屠宰場現代化及肉品冷鏈升級	1.輔導屠宰場階段性導入HACCP制度	(1)建置屠宰場HACCP申辦管理追蹤查核系統(110年450萬元、111-113年均為300萬元/年)。 (2)輔導屠宰場階段性導入HACCP(15場/年)及教育訓練(含共識營)(12場次/年)。 (3)辦理危害管制點微生物驗證及追蹤查驗(110年600萬元、111-113年均為750萬元/年)。	14,000	14,000	0	0	1.建置屠宰場HACCP申辦管理追蹤查核系統，經常門3,000千元。 2.輔導屠宰場階段性導入HACCP(15場/年)及教育訓練(含共識營)(12場次/年)，經常門3,500千元。 3.辦理危害管制點微生物驗證及追蹤查驗，經常門7,500千元。
	2.導入新式屠宰分切加工設施(備)	(1)透過專家團隊輔導改善屠宰場作業流程系統。 (2)提升屠宰設施設備現代化，協助導入新式屠宰分切加工設施(備)，加速技術升級(13處/年)。	395,000	5,000	390,000	390,000	1.組成專家團隊進行屠宰場屠宰作業流程改善及現代化設施(備)升級之輔導作業，經常門5,000千元(=200千元*25場)。 2.提升屠宰設施設備現代化，協助導入新式屠宰分切加工設施，資本門390,000千元(=30,000千元*13處，補助比例以1/2為原則)。
	3.中央畜產會設立屠宰分切冷凍廠	中央畜產會新建屠宰分切冷凍廠(日屠宰處理量能為3,000頭)，發揮國內毛豬調節量能及作為外銷示範點，於110	250,000	200,000	50,000	0	中央畜產會設立屠宰分切冷凍廠相關設施(備)升級及營運經費，經常門200,000千元，資本門50,000千元。

		年年底至 111 年間試營運，接續年度維持正常營運。					
	4.補助屠體運輸車輛之溫控升級	(1)補助屠體運輸車輛之溫控升級(450 輛/年)。 (2)由專家團隊進行豬肉傳統販售處所及屠體運輸車輛溫控升級之輔導作業。	95,000	5,000	90,000	90,000	1.補助屠體運輸車輛之溫控，資本門 90,000 千元(=200 千元*450 輛，補助比例以 1/2 為原則)。 2.由專家團隊進行傳統肉攤及屠體運輸車輛溫控升級之輔導作業，經常門 5,000 千元(=10 千元*500 場)。
(五)輔導養豬場現代化轉型升級	1.擴大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備)	擴大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備)，包括豬舍更新(密閉/水簾/高床/綠能光電/隔熱等)、省工智能化設備、高效能廢水處理(含除臭)系統、資源多元再利用(含廢棄物資源化處理)設施等(643 場(項)/年)。 (1)輔導豬舍升級一條龍設施(備)導入(100 場/年)。 (2)輔導廢棄物資源化處理量能，包括死廢畜生物處理機(15 場/年)、化製原料運輸車(2 輛/年)及廢棄物資源化處理場升級等。 (3)提升豬糞及污泥之堆肥場再利用量能，包括豬糞堆肥代施肥中心、田間施肥運輸施用機具(2 案/年)、豬場更新堆肥舍及豬糞處理設備(12 案/年)、堆肥場改善污染防治設備(10 場/年)、豬糞及污泥原料運輸車輛(2 輛/年)等。 (4)加速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500 項/年)。	825,250	55,000	770,250	770,250	1.輔導豬舍升級採一條龍整合設施(備)導入(資本門補助比例以 1/2、1,000 萬元/場為上限為原則)，補助辦理 100 場，資本門 600,000 千元(=6,000 千元*100 場)。 2.輔導廢棄物資源化處理量能：小計 96,650 千元 (1)補助豬場設置死廢畜生物處理機(15 場)，資本門 7,500 千元(=500 千元/場*15 場)。 (2)補助化製原料運輸車(2 輛)，資本門 3,600 千元(=1,800 千元/輛*2 輛)。 (3)補助廢棄物資源化處理場設施更新升級，資本門 85,550 千元。 3.提升豬糞及污泥堆肥場再利用量能：小計 23,600 千元 (1)建構豬糞堆肥代施肥中心 2 處，補助購置田間施肥所需運輸及施用機具(2 案)，資本門 10,000 千元(=5,000 千元*2 案)。 (2)補助養豬場更新堆肥舍及豬糞處理設備(12 案)，資本門 6,000 千元(=500 千元*12 案)。 (3)補助堆肥場改善污染防治設備(10 場)，資本門 5,000 千元(=500 千元*10 場)。 (4)補助協助豬糞及污泥原料運輸車輛(2 輛)，資本門 2,600 千元(=1,300 千元*2 輛) 4.加速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資本門 50,000 千元(=100 千元/項*500 項、補助比例以 1/2 為原則)。 5.運用學研機構及專家輔導諮詢團隊，進行前開工作之輔導，經常門 55,000 千元。
	2.推廣新式生產模式及擴大運用精準管理	運用學研機構及專家輔導諮詢團隊，加強推廣批次異地分齡生產模式，提升生物安全；擴大運用精準數據管理，提升生產效率(1,000 場/年)。	30,000	30,000	0	0	運用學研機構及專家輔導諮詢團隊，進行豬場採用新式生產模式及精準管理之輔導(1,000 場)，經常門 30,000 千元(=30 千元*1,000 場)。
	3.新式設施(備)導入提	協助豬農於豬舍改建更新或新式設施(備)導入時，提供專案農貸 3 年免息補	15,000	15,000	0	0	政策性貸款之年利率由農業金融局依相關規定公告調整(目前為 0.79%-1.04%)，以每年貸款平均餘額

	供專案政策性農貸利息補貼	貼，降低資金負擔。畜牧類政策性農業貸款利率(1.04%)定期依相關規定調整。					1,500,000 千元估列利息補貼 15,000 千元。
(六)加強國內三章一 Q 豬肉產品之檢驗與查核	加強國內三章一 Q 豬肉產品之檢驗數量及精進查核體系	增加國內三章一 Q 豬肉產品之檢驗量能(2,500 件/年)及精進國內章 Q 豬肉產品查核體系。	25,000	25,000	0	0	增加章 Q 豬肉產品之檢驗件數，經常門 25,000 千元(=10 千元/件*2,500 件)。
(七)鼓勵業者標示並使用國產畜產品	1.推廣運用臺灣豬證明標章	(1)加強業者及通路之國產豬肉行銷，製作臺灣豬證明標章並辦理推廣活動，推廣全面使用國產豬肉之實體店面餐飲或販售場所自願性使用。 (2)建立使用臺灣豬證明標章店家平臺或 App 餐飲地圖，逐年提升申請使用臺灣豬證明標章之業者數量。	20,000	20,000	0	0	1.製作臺灣豬證明標章及辦理相關推廣及整合型宣導活動，經常門 10,000 千元。 2.建立臺灣豬證明標章店家平台或 App 餐飲地圖，10,000 千元。
	2.鼓勵業者使用章 Q 國產豬肉及辦理標章稽查作業	(1)辦理臺灣豬證明標章及三章一 Q 國產豬肉標示稽查，強化國人對標章信賴度。 (2)加強業者使用三章一 Q 國產豬肉，透過推廣活動鼓勵餐飲店家使用國產畜產品。110 年 8,000 千元、111 年 5,000 千元，112-113 年不編列。	15,000	15,000	0	0	辦理臺灣豬證明標章及三章一 Q 國產豬肉標示稽查作業，經常門 15,000 千元。
(八)多元整合行銷養豬產業	1.型塑產業形象及強化豬肉營養專業論述	型塑養豬產業優質形象，強化國產豬肉營養價值的專業論述，提升國人豬肉消費量	8,000	8,000	0	0	由專家學者或學研單位進行國產豬肉營養價值的專業論述，經常門 8,000 千元。
	2.辦理台灣豬產品整體系列多元行銷活動	透過多元管道，辦理臺灣豬產品整體系列多元行銷(含論述)活動(50 場/年)，活絡國人對國產豬肉之消費量能。	92,000	92,000	0	0	每年辦理台灣豬產品整體系列多元行銷(含論述)活動，經常門 92,000 千元(=1,840 千元/場*50 場)。
計畫 113 年度總經費			2,939,250	1,599,000	1,340,250	1,290,250	